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憲兵實務通論教程

憲兵學校審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本校學員生實務通論可依據本教程修習之

憲兵學校校長蔣中正

教育長張鑣

憲兵實務通論教程目錄

第一章 憲兵之定義	一
第二章 憲兵職責與地位	四
第一節 憲兵之職責	四
第二節 憲兵之地位	七
第三章 憲兵應有之素養	九
第一節 服務真義	九
第二節 服務目的	九
第三節 培養服務精神	九
第四節 雅知服務關係	一〇
第五節 遵守服務規定	一六
第六節 充實服務能力	一八
第七節 講求服務方法	一九
第八節 檢討服務心得	二六



3 1763 6328 5

第九章 滿足服務要求	二七
第四章 憲兵服務時應注意事項	二八
第一節 法令	二八
第二節 條約	二六
第三節 時間	四一
第四節 空間	四五
第五章 武器之使用	四七
第一節 意義及根據	四七
第二節 要件	四七
第三節 使用時機	四八
第四節 使用程序	五一
第五節 測驗問題	五四
第六章 戒具之使用	五五
第一節 意義及根據	五五
第二節 使用時機	五五
第三節 使用方法	五七

第四節	測驗問題	九七
第七章	警笛之使用	九七
第一節	意義	九七
第二節	方法	九七
第三節	聞警後之動作	九九
第四節	測驗問題	九九

憲兵實務通論 目錄

四

經警察意義
基於國家警察權命令強制人民作為或不作為而限制

憲兵實務通論

其自由、所創者考數天... 北京圖書公司發行

第一章 憲兵之定義

憲兵者，為國軍第一兵科，基於黨國統治權之作用，以警察法令為根據，達成保障黨國社會安寧秩序維護國家國防健全秘密...

一、憲兵為國軍第一兵科，依憲兵裝備及編制言，憲兵為陸軍，查陸軍官制表及陸軍士...

兵等級表之規定，均按憲兵步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等，之秩序排列，...

憲兵自為陸軍各兵科之首，而憲兵職掌依憲兵令第一及第二兩條所示係及陸海空...

軍之第一兵科，我憲兵名忠義，應以領袖訓詞：「充爾德性，備爾職責，大...

仁大勇，獨立不移，克勤爾學，務博爾知，惟勤唯敬，唯職之隆，並相善勵，而...

期達成，國民政府主席訓詞：「庶幾利察兵士，維護國民以收捍衛國家之效，且...

黨國統治權之作用，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一條：「國民政府本三民主義，五權...

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又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主義與和...

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五條：「國家政府應隨時維持國民生活定...

憲兵實務通論

何謂統治權，當重言之，即統治權國家之權，詳言之國之內有統治者被統治二階段其後視者，斷言有之，故曰統治權，此為前中憲兵實權論同說，五世亦有，則謂國家之權力，有二為政權，一為行政權，一為司法權，此即本黨之責任總統治權之由來，以國家主權統治全國國民，其頭城亦應包括土有，故政權之人民，此賦，領海，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遠取德，國衛民之目的者，也為欲達斯目的，勢不有政之中心，其治三，警察，警備，戰爭諸手段，為達成憲兵任務之方法，就警察內容而言，有軍事，外

友之外，便，有足限事，政治，經濟，社會等項，就警察行為，分有巡察，檢查，調心，刺探等；就警察對象言之，分對人，對事；就警察內容言，有災害，騷擾，暴動，空襲等項，就警察與與前中之後，備行為言，有警談，警戒，鎮守，守備等，就警備對象言，分對人與對物；就戰爭內，應有，有禦侮，勘亂，剿匪等法；就戰爭方法言，有街市戰，野戰；就戰爭對象言，如空則敵為我，如空則敵為我，如空則敵為我，如空則敵為我。

查日本憲兵僅担當警察任務，法國憲兵則分警察，警備二種任務，由地方憲兵與移動憲兵分担之，我國按國情及環境，憲兵除有警察，警備二種任務外，並須担當戰爭，如民十八年，憲兵奉命在江蘇剿匪，又江西二次國，憲兵曾參與勦亂，一二八淞滬抗日與廿六年鞏衛首都諸役，憲兵均入御侮，國有甘訓示，一憲兵性質係屬二重，須其在御門兵與警察的能力，於警備與警察兩種職務之外，尤須充實精練其戰鬥能力，軍隊教育全第一條，十，訓練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

為其國家

須充實精練其戰鬥能力。軍隊教育全第一條，十，訓練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

訓練軍人，使其能為國家盡當職守之任。依憲兵操典綱領第一條，二國民革命軍人，以

憲兵實務通論

告路故本人原籍之師曹區長官。步兵操典綱領第六條。一。對於我軍人之企圖計劃與行動，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一。陣中要務令總綱第七條。一。當對敵之際，全軍應秘密我之企圖。一。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一。關於機要文件，及秘密圖書等之處理，務宜格外慎重，嚴密處理之一等規定，故憲兵維護國軍之健全防護國防之秘密者，其目的在充實國力與鞏固國權，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之國家也。

第二章 憲兵職責與地位

第一節 憲兵之職責

國民政府訓詞，憲兵爲軍隊楷模，治安保障責任甚重。警軍筋紀憲兵所同之民衆保軍伍之師。完成革命鞏固邦基匪異人任念茲在茲。

領袖訓示
1. 憲兵是革命本身內層之保障。
2. 憲兵不僅要保障國家保護革命而且要保護革命黨革命政府及革命領袖。
3. 國家存亡革命成敗領袖生死都在憲兵身上（以上係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所訓示）

4. 憲兵要負責維持軍紀律與精神及社會風化秩序（係二十二年二月廿四日所訓示）

憲的方面議
一奉行主義
二保護革命及革命領袖
三非除軍政軍事一切
四排他
五排他
六排他
七排他
八排他
九排他
十排他
十一排他
十二排他
十三排他
十四排他
十五排他
十六排他
十七排他
十八排他
十九排他
二十排他

二、憲兵職務

部訓

長官
部訓
1. 軍隊能否健全及現代化憲兵負有大部份責任。
2. 軍隊是否良好國防機密能否保守係視憲兵盡責與否而定。
3. 憲兵無論平時戰時均負有執行國家主權維持治安保護軍機之任務。

司令
訓示

1. 糾察軍紀風紀。
2. 維護軍民利益。
3. 防禦軍事機密。
4. 維持地方治安。

主義

軍事司法警察

廣義
1. 偵察軍人犯罪。
2. 偵察軍事犯罪。

狹義
1. 偵察軍人犯罪。
2. 偵察軍事犯罪。

軍事行政警察

廣義
1. 保障黨國社會安寧秩序。
2. 查察軍務行政障礙。
3. 維護國防軍機秘密健全。

狹義
1. 指道軍人軍屬思想行動。
2. 糾察軍人軍屬軍紀風紀。

憲兵令憲兵服
務規程所示

- 一、行害未然為上策
- 二、遇亂將奉為中策
- 三、檢拳已犯執引已決為下策

三、憲兵條例所示

警備地方治安
維持軍紀風化
保護中外僑民
保護國防建設

維護地方治安
維持軍紀風化
保護中外僑民
保護國防建設

1. 遇有正當職務者，請求協助時應如請協助（憲兵令
同編警務段）
軍警通事遇普通警察到場時如無會同辦理必要
應即移交警察辦理（憲兵服務規程第三十二條）

警備

職務

普通警察
1. 排除社會一切危害。
2. 偵查普通犯罪。

普通警察

1. 對於特定事項。
2. 對於特定人。

警務

1. 防護一般民衆危害。
2. 社會是否了解進奉。
3. 保護社會一般健康。
4. 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憲兵服務規
程三十條

一、戰責目的：在陣中要務令維持戰區內秩序

序使軍之引導動容易為目的

二、戰責內容：

1. 警衛最高後師及重要高地將領

2. 防護軍機

3. 偵察向謀監視

隨軍高人員、長官訓詞

4. 彈壓及劫掠後收

其武裝對手所

跡可疑者應為查察監視之必要時得逮捕之

空間限制：野戰軍所在地及兵站地域

1. 以軍事之行動為主

2. 取締不正當之交通

3. 取締販賣所及各貨軍之徵稅

4. 取締無憑之軍民遊留兵及敵我逃兵等

5. 取締旅館郵政局車站倉庫及其他公共場所

6. 取締有敵意之人民並沒收其武器

7. 取締間諜(以上陣中要務令十二篇五九六條)

8. 軍官軍佐與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所詢問姓名所屬部隊

9. 規條時憲兵無禁止之權可詢問姓名官職部隊號數等而報

10. 憲兵對部隊不得干涉若有抵觸規條者唯通報於其所屬指

揮官(同五九八條)

11. 取締子戒軍機之宣傳及不潔之行為

12.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憲兵為軍隊之樞樞

13. 領袖訓詞：憲兵為民衆之保、軍伍之師

14. 正身行為

七

二、各種法規

1. 憲兵令第一條：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2. 陣中要務令第十條五九六條。憲兵對於野戰軍所在地區及兵站地域治安負主要責任。
3.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憲兵官長為軍事檢察官，憲兵士兵為軍事司法警察。
4. 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憲兵隊長官及憲兵官長、軍士，為司法警察官，士等兵為司法警察。

三、就學理言

- 由國家配備上觀察。憲兵係介於軍隊及警察之間。
- 由政府立場上觀察。憲兵為軍隊及警察之後援機關或協助機關。
- 由軍隊立場上觀察。憲兵為保護機關、指導機關或干涉機關。
- 由警察立場上觀察。憲兵為協助機關、強工機關。
- 由人民立場上觀察。憲兵為軍隊警察兩者之合成機關。
- 由憲兵自身立場上觀察。憲兵為國防執法及保衛機關。

第三章 憲兵應有之素養

民國二十一年冬，領袖對憲兵訓示，曾謂：「憲兵不僅保障國家保護生命，而且要保護革命黨，革命政府和革命領袖。」由此吾人即知憲兵本身之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國家之存亡，革命之成敗及領袖之安全等，甚大！是以吾人欲達國家獨立，革命成功，本黨健全以及政府與領袖安全之目的，厥為健全之憲兵是賴，因憲兵主宰軍事警察兼掌行政司法警察！其工作端在深入社會之各層，以與各警察各警備對相週旋，凡罪之所在，法隨施之，因是犯罪者防範之心理亦日見周密，尤以社會一般惡習，極易沾染，苟無崇高不移之志趣，及知法守法執法之精神，實難達成其重大之使命。憶我同仁，成功者固不乏人，然失敗者亦所常見，考其失敗所以，非全由於學術不良，服務不力，所欠者，皆無形之各種素養也。爰特將服務之真義及目的精神等，分別表解闡明，以冀彌補於萬一。

第一節 服務真義

總理云：「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

領袖云：「生活的目的，在增進我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其將來繼續之生命。」

第二節 服務目的

一、積極

適應民族需要——平等——以禦侮防凶求民族之有利
 適應國家需要——統一——以戡平叛亂求國家之有利
 適應社會需要——安定——以剷匪蠹奸求社會之有利
 適應軍家需要——健全——以整飭紀律求軍隊之有利
 適應吏治需要——澄清——以檢舉貪污求吏治之有利
 適應人民需要——協助——以興利除弊求人民之有利

二、消極

第三節 培養服務精神

解釋——和——溫順

重要——個人——和平為處世之本（黨員守則）

標準——和為文野界限（明禮）

條件——打不還手

——罵不還口

——外圓內方

——不亢不卑

一、和平

重要	解釋	名訓	目的	要求
智勇果斷 為愛國之本 (黨員守則第十條)	勇敢果決 (軍人素訓)	柔克為用 不和於國 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孟子) 不可以出陣 不和於陣 不和於陣 不和於陣	使得人人 協同情助	舉止審慎 言辭懇切 禮節週到 儀裝整潔

二、勇敢

目的	要求	條件	標準
<p>對求學：發奮忘食</p> <p>對治學：勇於負責</p> <p>對修身：知過必改</p> <p>對人民：受侮不退</p> <p>對長官：臨難不苟</p> <p>對國家：至死不屈</p> <p>對國家：受命不辱</p>	<p>訓練方面</p> <p>多讀名人傳記及忠勇故事</p> <p>多唱慷慨激昂壯烈的歌曲</p> <p>行為方面</p> <p>為人之所不能為</p> <p>為人之所不敢為</p>	<p>無</p> <p>怯懦苟安</p> <p>猶豫徘徊</p> <p>矯傲粗暴</p> <p>精神方面</p> <p>培養獨立思考能力</p> <p>陶冶當義之勇氣</p> <p>提高奮勇進取志趣</p>	<p>有</p> <p>敢為怯猛的分野</p> <p>扶弱制暴精神</p> <p>見義勇為行爲</p> <p>百折不撓毅力</p>

目的

要求

條件

標準

對求學：發奮忘食

對治學：勇於負責

對修身：知過必改

對人民：受侮不退

對長官：臨難不苟

對國家：至死不屈

對國家：受命不辱

訓練方面

多讀名人傳記及忠勇故事

多唱慷慨激昂壯烈的歌曲

行為方面

為人之所不能為

為人之所不敢為

無

怯懦苟安

猶豫徘徊

矯傲粗暴

精神方面

培養獨立思考能力

陶冶當義之勇氣

提高奮勇進取志趣

有

敢為怯猛的分野

扶弱制暴精神

見義勇為行爲

百折不撓毅力

操典第一四八條

操典第一四七條

操典第一四七條

操典第一四七條

操典第一四七條

操典第一四七條

三、廉潔

憲兵實務週論

名講	解釋	重要	標準	要求	目的
三軍之英莫過狐疑 三軍皆安何敢不克 義之所在勢無反顧 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成敗利鈍非所逆睹	廉潔非義不取 潔白無私 勤儉為服務之本 整潔為強身之本	軍人讀訓 節儉樸實 篤守信義	廉為公私界限 潔為清濁分野 明瞭廉潔意義	養成廉潔習慣 公私不混 愛惜公物 私利不為 力除奢侈	精神上廉潔 不作非分思想與 物質上廉潔 不作無謂浪費與 時間上廉潔 不作無益消耗與不當支配
			潔已奉公謂之廉 清白謂之潔 不受賄或壓託 或隱託（憲兵服務規程第二七條）	培植廉潔的方法 公——利月廢物 私——量入為出	

四、慧敏

名訓	解釋	重要	標準	要求	目的	名訓
過度浪費便是貪污起點 待人要豐自奉要儉 廉而忘其廉則人責其廉 惡廉介剛直行不苟合	慧！智慧 敏！機敏	教育上！適當之計劃週到之準備尅期實施以節約教育時間而確使 熟練敏捷俾收教育上之實效（軍隊教育令第九條） 勤務上！防患於未然遇亂於未萌制亂於既發 戰鬥上！神速機動出敵不意為臨機致勝之要道（戰鬥綱要第九條）	慧為知愚的界限 敏為利鈍的分驛	顧慮週到臨機應變	視於無形 聽於無聲 嗅於無味 好學（古）敏以求之（孔子） 敏於事而慎於言（孔子） 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不機敏者不得不索與危難戰 智慧優於金錢	視於無形 聽於無聲 嗅於無味 好學（古）敏以求之（孔子） 敏於事而慎於言（孔子） 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不機敏者不得不索與危難戰 智慧優於金錢

五、認真

不存私心

不鬧私見

不鬥私氣

不謀私利

不偷懶、不怕煩、不怕難

六、勤勉

每日書、每日看

每日事、每日完

好學力行

始終如一

表裏貫徹

七、澈底

言行合一

不成不止

不死不已

憲兵實務通論

第四節 確知服務關係

- 一、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府之指揮（憲令二）
- 二、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憲兵令三）
- 三、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憲令九條）
- 三、憲兵司令部對其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憲令十四條）
- 四、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懲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憲規七條）
- 五、憲兵司令部得變更所轄部隊之配置但應呈報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區長官查考（憲規八條）

縱的關係

本憲兵團（獨立營）長有直接指揮監視所部各營（連）維持軍紀，風紀，

規定教育訓練及舉行勤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規程辦理

自備之警備等憲兵司令部（憲規九條）二八、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隨時查閱（總）令發給之令，並隨時報告呈報

憲兵司令查核備案或區域有變時亦同（憲規十條）其下段從略（）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查閱所管區域內狀況外每年至少須舉行全團（營）

（細密檢閱）一次以視察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

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部查核（憲規十二條）

八、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連維持軍紀，風

紀，担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各連營長

處理營本部事務（憲規十三條）

九、憲兵連長（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營之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

（連）長之命，又配勤務並自服各項事務（憲規十四條）

十、憲兵連長（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查儀容

常即揮下勤務並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憲規十五條）

十一、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務之實際活動機關各承其所屬官長之

命努力履行勤務（憲規十六條）

憲兵勤務通論

橫的關係

一、憲兵對於普通國民(獨立營)間應互相通報以期密切連絡(憲兵十條)

二、憲兵對於各機關長與憲兵各團(獨立營)間關於公務事件遇有必要時先直接商酌而後呈請各該機關長或該團長處理如有必要時並得呈准憲兵司令

三、憲兵勤務除遵守軍法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及刑罰法等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該規定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廳長及公安局(警察)局長等指示(憲兵十條)

第五節 憲兵勤務規則

(一) 服勞務遵守之事項

憲兵於勤務上不得受大體細則之規畫(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吸烟飲酒買食零物(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嬉笑(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飲酒(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飲茶(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飲咖啡(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飲汽水(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飲酒(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飲茶(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飲咖啡(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不得飲汽水(憲兵十條)

(二) 憲兵職務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職務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三) 服勞務時間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憲兵服勞務時間由憲兵司令官指定之(憲兵十條)

十六時至十八時(憲兵十條) 其

(四) 禮節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陸軍禮節敬禮(憲規二四)

(五) 服裝

憲兵除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著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用制服(憲規二二條)
憲兵於雨雪中服行勤務得着用雨衣但非經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蓋雨兜(憲規一九)

(六) 隨帶物品

(一) 服行勤務時應攜帶物品

- 1 手槍連子彈
- 2 勤務單
- 3 警笛
- 4 捕獲帶
- 5 名帶
- 6 名片

以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著兔數種

(二) 特務憲兵行便職務除用攜帶特務證外遇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之數種

(三) 憲兵服行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長官許可得攜帶手電燈火

第六節 充實服務能力

(一) 能

能說詞能達意，不流於矯辯
能寫文字能明瞭，不咬文嚼字
能做事，把握其實，實事求是

軍兵實績選錄

憲兵實務通論

記憶力——記憶堅強

理解力——理解清楚

想像力——想像週到

辨別力——辨別是非

判斷力——判斷確實

鎮壓力大——警察勤務
戰鬥力強——警備勤務
屬於集體者

(二) 力

第七節 請求服務方法

一、勤務調查

(一)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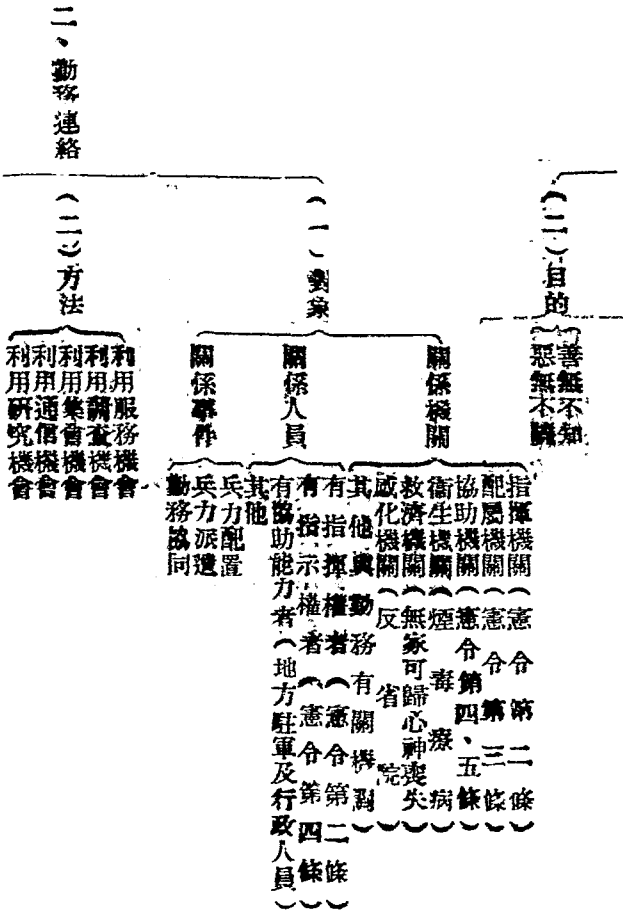
調查前

確定方針
畫定範圍
決定方法
預定時間
選定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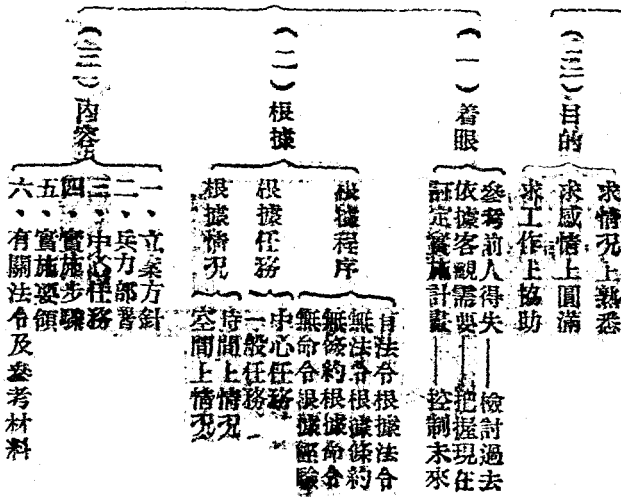
調查後

整理
審核
統計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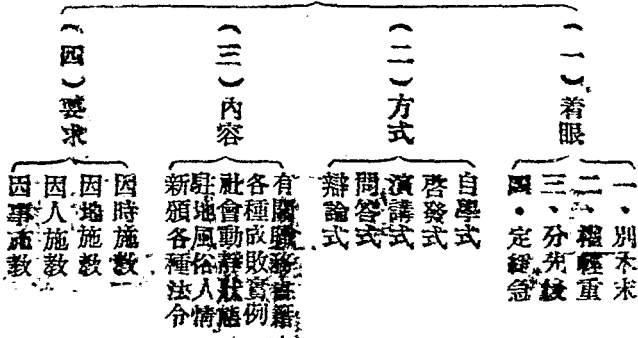
憲兵實務通論



三、勤務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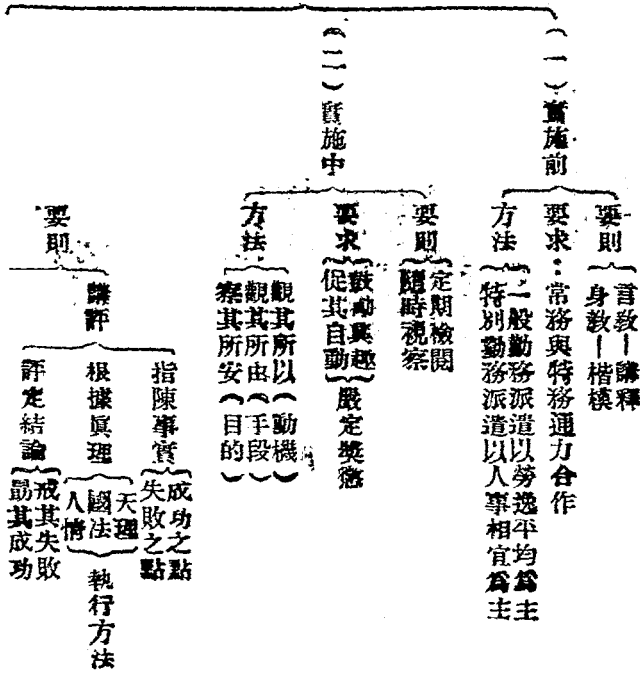


四、勤務教育



憲兵實務通論

五、勤務實施



(三) 朱容桂
張玉衡
白鳳樓

報告
案由
事過
經高
慮得
心見

要求
明是非
知曲直
不妄規定
不事苛求

軍事監督
公開發查
秘密調查
善獎
嚴禁內丑

二、程序
先求知
次求做
後求精
前求後
後求前

口到
心到
眼到
手到
足到
耳到
神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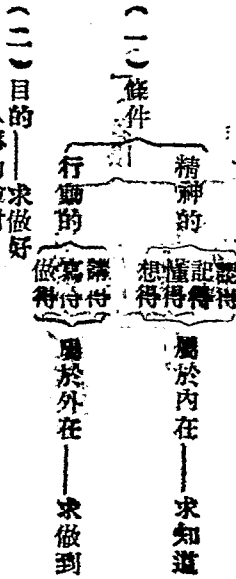
漢吳實錄二編

七、勤務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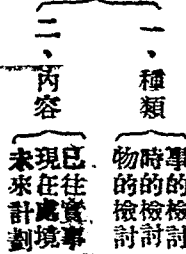
不可以一得自足
不可以一失自毀
實事求是
日新又新

第八節 服務心得檢討

一、心得



二、檢討



第九節 滿足服務要求

一、人的方面

一、要使人觀感好

嚴裝整潔
態度莊重
言語謙露
舉止審慎

二、要使人批評好

審輕言重
必中肯綮
不自暴自棄
不自滿自大

對事態度

不混事
不混事

二、事的方面

遇事信念

不拍事多
不怕事繁
不拍事難

消極

勿傷人格
勿傷人語
勿傷人語

三、軍務方面

嚴軍紀

求學與
求學與
求學與
求學與

要

思想
信念
存為
為領
為領
為領
為領

憲兵實地訓練

對事要求

以防患于微一為成策
以撥拳已去為策

領袖說：「中國新的軍隊，與新的國家，能同時建立起來，最大關鍵，在於新的憲兵能否建立起來！」

部長何說：「中國軍隊能否健全，與憲兵能否健全，能力而定！」
司令官谷說：「健全的憲兵應站在時代的前面！」

第四章 憲兵服務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節 軍令

二、軍令第一項 意義

一、法之意義

法者：國家所承認國民生活之規範，而強制共同遵守者也。

(甲) 法者，國家所承認也；規權再行爲之規則，「雖有種種」，然非國家所承認。

一、人的式者，不得謂之爲法，故凡爲一國民者，必有其共守之法，至承認之方法，

無論爲直接間接積稱消極，均應爲國家所承認，即不失其爲法。

(乙) 法者國民生活之規範，則應欲達其生存之目的，不能不營共同生活，

而欲令人類之共同生活，標妻養保保障，更不能不於國家狀態之下，作爲一

維持共同秩序規律國民生活之法則也。蓋所謂高貴規範者法則者，所以維持秩序，則原出於人爲的用以作人行爲之準則，蓋所以別於自然之法則也。

(丙) 法者以統治力強制其共同遵守者也；人類當構成社會之際，即發生一種統括社會的原動力，此原動力非構成其社會之各個人之力，乃綜合各個人之力而成者，是爲統治力，亦曰社會的合成之意力，或稱之爲社會之意識，社會的傾向，法之效力即由此種統治力使其共同遵守者也。

二 命令之意義

(甲) 就軍事上言，有統帥權之長官，或有命令系統之上級者，對於其部下表示其意思，而要求其履行任務及動作者也。

(乙) 就一般行政上言，使國家統治權作用，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之指揮也。此種級官署爲維持法規統一行政起見，對下級官署，統其職務上所給與之任務或指示，以爲其執行之方針也。

第二項 性質

第一款 各別性質

一、法律之性質

憲兵軍務派論

一、法律具有適用的普遍性：法律經過正常程序產生後，便賦有其特殊之效力，即於無論何人何地何時均適用，此所謂普遍性也。如公法本為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人民固然要守公法上之規定，即國家本體亦同樣要守公法之規定，私法原為人民與人民之關係，設若國家處在私人立場，而適用私法時，同樣亦受其限制，其要適有妨礙者。

乙、法律具有確定的統一性，法律之應為確定者，巴魯斯法治國之通論也。蓋法律如不確定，則人民之行動，無所依據，而國家遂實施制裁，亦得本到確定標準。前此學制政體之所以失敗也，然法律既有其確定之實質，則統一之效力自生，一方立憲者，制定某種法律，全國應信守奉行，一方其拘束力無論對於何人均應一，其能收統一之效，自不待言。

丙、法律具有社會的聯繫性，法律為社會狀態之反映，在何種社會狀態之下，必有何種法律產生，一般以法律不能在社会範圍內，現為缺憾，其實在社會科學中，若若為本為用途效能，經濟組織乃政治形態，俱為促進社會之動力，是為社會之於先而法律制度則為維持社會之秩序，其為確之於後，其任務各有不同，而

二、命令之性質

命令與法律兩者均為國家之效力，而其性質有時亦復相同，故產生於國家之法律，其性質亦與命令相同。

之不足，故其效力亦較法律爲優。

(甲) 命令有活動性，法律爲一成不變，非經一定程序不易修改。而社會之狀況，又爲千變萬化者，於必要時，自會感到適用上之困難，補救之道，卽爲發佈命令，命令可隨時隨地隨事而發佈，只要勿違其一定方式斯爲有效耳。

若令(乙)

命令具有系統性，命令一方爲補法律之不及一方又爲行政原動力之一種，故頗有系統上之作用，一般學者，分爲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兩點，依通說，則以形式爲主。維於實質要件，亦當判別及之，所謂形式要件者，卽(1.)命令內之事項須關於國家事項，(2.)須在長官職權內之事項(3.)命令之形式，須適合法令之規定(4.)須屬於執行命令官吏職務上之事項，所謂實質要件者，即其內容是否合法是也。

若令(丙)

命令具有強制之服從性，命令必有服務關係，故多以義務爲本位，其強制與效法構爲大，雖有時基於權利本位而發佈命令，仍不失其爲強制作用，國家對於人民之意思表示，及主管對於屬官之意思表示，其系統性具備時，其強制作用卽隨之而生。

第三項 法律命令之分類

憲法實施法

依實質上分

公法與私法
主法與助法
強行法與任意法

依形式上分

成文法
不成文法

依系統上分

固有法與繼受法
子法與母法

依效力上分

普通法
特別法

依適用上分

國際法
國內法

法令之分析

依實質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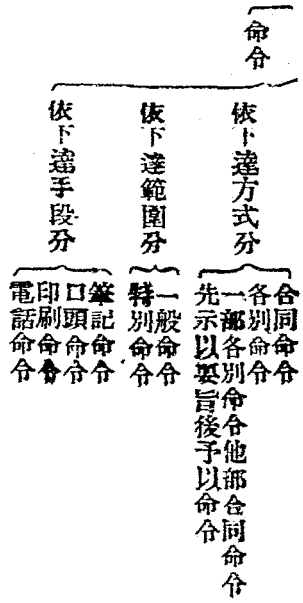
翻令
指令
命令
密令
佈告
批示
任命狀
委任令

依軍事上分

作戰命令
白日命令
其他命令

連七等位類。

(甲)



第四項 運用

一、憲兵執行職務，其權力之發動，雖淵源於國家統治權，但若漫無限制，不無違法之虞，故其執行時所依據之基礎有二：

(甲) 法令之基礎：

法律命令有明文者，即依據法令，如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同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一〇條第一項第二款等之規定，憲兵官長及憲兵爲司法警官，或司法警察。又依據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一條之規定，憲兵官長及憲兵爲軍事檢察官，及補助機關，則

憲兵實務通論

憲兵無論在普通刑事案件，或特別刑案件實施偵查，如搜索，逮捕，拘獲等時，均須按法規所定之程序，而執行方為合法。

(乙) 條理之基礎：

法律命令如無明文且無概括規定，然事實上為法律所默許，或為法律精神所存在，於某種程度，無違反法律或命令者，亦可實行其權限，如逮捕罪犯，恐有逃逸，一時遮斷交通，雖無明文規定，實為法律精神所不禁止。社會現象日新月異，法律不過對於人類生活規範之概括規定，難於包括無遺，執行職務僅依據法令，如無自由裁量之餘地，往往感覺困難，故除依據法令外，尚有斟酌實際情形，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依據條理予以變通，照此種變通若無限制，則易陷於濫用職權，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至鉅，甚至濫用職權而罹於犯罪者亦所常有，我憲兵對此不得不注意也。茲對於憲兵執行法令時應注意者，說明於左：

(一) 法令之效力：法令之效力因時地人而不同，有法令對於特定之人或地域及某時而適用。有對於一般之人及地域或無時間之限制而適用者，故憲兵執行法令，應先注意法令之效力，認為可以適用時，始得依據法令而執行。

(二) 法令之應用：法令上所規定之事項，多屬概括，執行時，當須參酌當時情形

，已如前述，如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一〇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執行拘提逮捕為押時，如被告有抗拒情形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或於刑法上所謂正當防衛及軍刑法上所謂緊急防衛等，何種情形，屬於必要，何種防衛，不為適當，此應依客觀情況及實際情形為標準，又依主觀之推斷而定。

(三) 程序：憲兵服務之範圍，固甚廣泛，然無論在行政上或司法上執行職務，均須按照法定手續，如憲兵逮捕匪犯，如何逮捕如何解送等，刑訴法或其他法令上均有規定，我憲兵對此多所漠視，執行時，不屬違法，便屬乖方，應函須改正。

上述三點係對憲兵服務適用法令時，應注意之事項中之最重要者，僅略述其梗概而已。

二、運用法令之要訣：憲兵履行勤務，均須根據國家法令，但法令之運用，妄舉固所嚴禁，拘泥亦所不可，務須因時、地、人、事而制宜，並注意對存之環境及動機，兼顧情理，適切活用（須注意禮貌言詞等），且為憲兵運用法令之要訣也，茲舉例如左：

(甲) 例如有中級軍官不服檢查時，此時憲兵務以謙恭之態度，作合理之申述，並須禮節週到，遣退有方，使其心悅誠服，則檢查之目的必能達到，其概一

(乙) 例如輕微事件，毋求之過苛，但關係軍隊之重大事件即應以堅毅之態度，機敏之手段，作合理之應付，以臨危不亂，不亢不卑，不驕不嚴之精神，達成所負使命，所謂因事制宜者，其例二也。

總之：憲兵服務效果之良好與否，一言以蔽之，即在法令之運用能否適宜，以爲斷也，茲節錄步兵執領十四條所示要旨：以爲規範，「各種典範令，以示軍隊訓練上之原則，但運用之妙，成乎一心，妄乖真則，固所嚴禁，而拘泥亦所不許，務須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二節 條約

第一項 意義

條約者，爲兩國或數國間謀解決某種事件，所簽訂共同遵守之條件與約章也。

第二項 性質

甲、以解決兩國間之政治或商業問題爲目的者，如構和條約商約等，此種條約與國際法之產生不生關係，但如各國間所訂關於領事待遇、犯人引渡等條約，內容大致相同

者，久之可成爲國際慣例。

示或規定國際行爲之規範爲目的者，卽爲國際公法直接根據，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及一八六四一九〇六年之日內瓦公約以及一八九九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結果所訂之公約等皆是。

第三項 效力

甲、條約係國家間之契約，故其效力高於法令；若法令與條約衝突時，應以條約爲根據，但條約之內容依原則言，不得違反國際公法。

乙、條約效力消滅之時期如左：

- 一、條約上權利義務履行完成時；
- 二、解除條件成立時；
- 三、有效期間經過時；
- 四、有廢確國爲廢棄之通知時；
- 五、經當事國承認廢止時；
- 六、新約產生替代時；
- 七、當事國雙方合併爲一國時；

八、當事國發生戰爭時，但戰時條約不在此例；

九、因情勢變遷時；

第四項 運用

憲兵處理涉外事件，全以條約爲主要根據，惟條約之運用，頗非易舉，寬則有喪國權，嚴則最損邦交，茲爲條約的信念及國際交誼二者兼顧計，對於條約之運用，簡述如左：

稽諸以往，我國一般辦理外事者，因對於一切涉外法令，不能搜羅致盡，或毓於法條，或昧於事理，致處理涉外事件時，有懷懼外人之心理者，則敬之如鬼神。誠外人常藉不平等條約之優越權利，爲其作奸犯科之掩飾，恣意橫行，無所顧忌，乃因當局之恐懼心理，而自甘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終致喪權辱國者；及之有懷仇限外人之心理者，則恨之如蛇蝎，緣我國自不平等條約產生後，一因條約之構成，多屬勢迫利誘，以爲城下之盟，人苟有心，孰能忍此？乃因此而蔑視法條，損害邦交，終致割地賠款者；此皆我國過去一般處理涉外事件者，不能運用條約之所由也。我憲兵執行法令條約，對內係表示政府之尊嚴，對外爲代表國家主權之獨立，職責神聖，責任綦重，故對條約運用時既不可施之於嚴，亦不宜失之於寬，務應以各種和平之方法，使外人樂於遵守條約之規定，以

期達成維護國家主權，國際交誼，及地方安寧爲趣旨。例如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人不得藉領事裁判權有所侵越，然當實施之際，不妨變更逮捕方式，而以和平態度，婉首諸軍至憲兵隊（或其他勤務單位）談話，以避免其逮捕之措詞，方式雖異，而使其就範之目的則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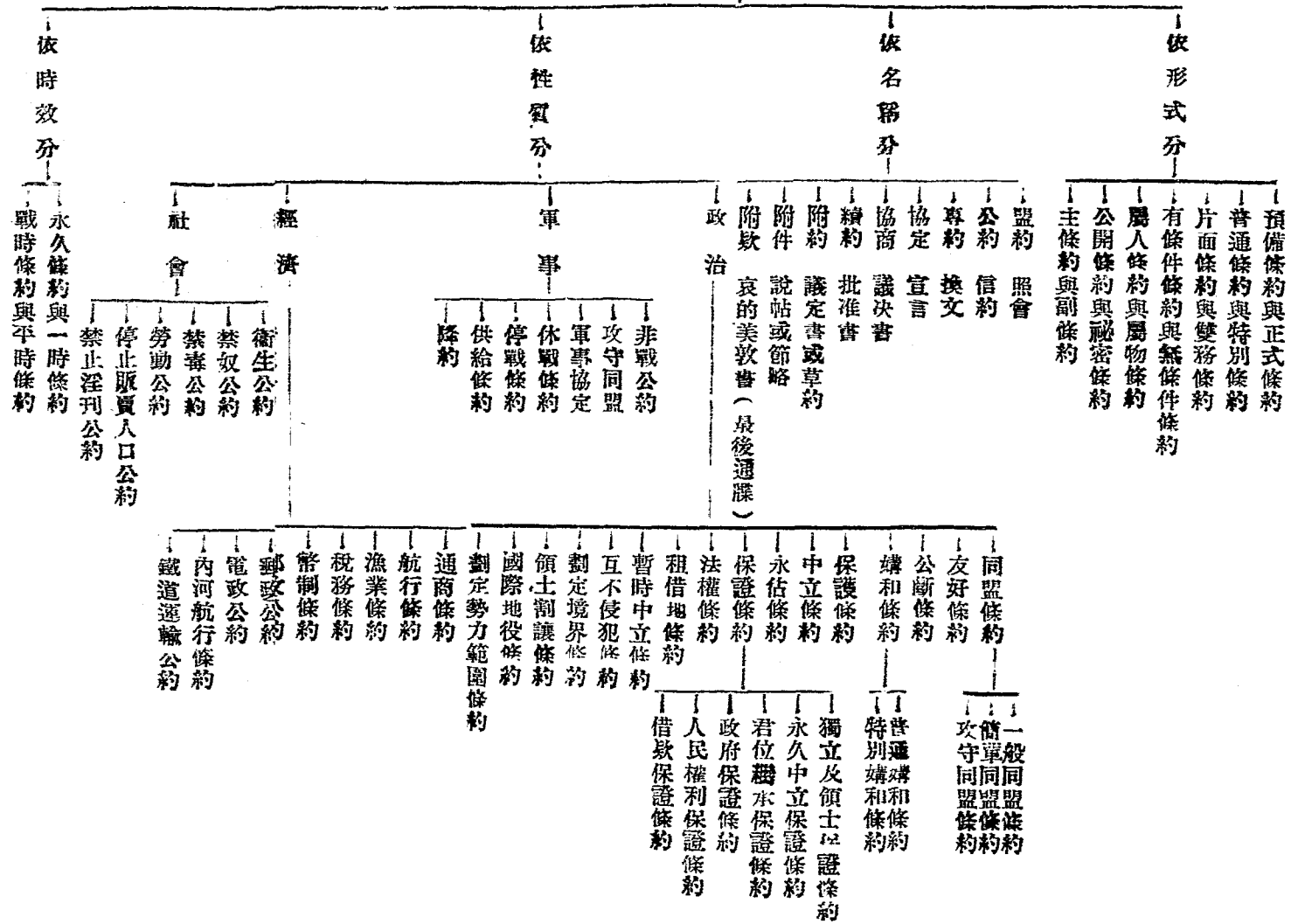
此外憲兵對無條約規定之涉外事項，則應依據法律處理爲原則，苟無法律依據，則遵照長官之命令行之，此爲憲兵條約運用而尤應注意者也。

憲兵實務通論

第五項 分析

(附表四接警務總期第五頁後)

條約分類表



測驗圖

- 一、試述條約之意義。
- 二、試述條約之運用並舉例以明之。
- 三、試述條約效力消滅之時際。

第三節 時間

第一項 意義

時間者：係太陽與地球相對運行之過程乃指過去現在未來之流轉，而終至無限無形之謂也。

第二項 重要

一、就個人言：吾人之身軀雖可一時停止活動，然太陽與地球則互古不斷流行，時間亦不斷消失，故知命者必知時，蓋時間可消磨吾人之生命，故所謂：「生命即時間，時間即生命」，古云「時乎時乎不再來」，「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時間為一切生命事業之母，吾人當應銘於肺腑。

二、就勤務言：在時間中，社會上所發生各種問題，非完全一致，而在各時間中，各地因其特殊環境之不同，即有各種特殊問題，雖使同時間發生各種共同之問題，然在其共同性質之中必各具有其時間性，是以吾人服務皆須認識命尚而採取各種手段，因時制宜，蓋憲兵勤務因時間之變遷其性質亦各異，而案件每發生於瞬息之間，故適時處理乃為首要，每有因時間之關係而貽勤務於失敗者，如報告之失時，處置之

遲緩，而使案件隳於懸大者，此皆不明時間之重要之所致也。

第三項 運用

一、運用着眼：運用時間須以過去之教訓及未來之計畫，而深刻認識目前把握現狀。蓋過去之教訓，可爲目前之參考；未來之計劃，可爲現實之準繩；故凡現實時間之運用，皆應以過去得失未來要求爲依歸，如斯方不失運用之意義。

二、運用要訣：憲兵勤務不能離時間之範圍，前已言及，而時間之諸種現象亦即感觸社會之現象，然何種時間在警務上有何種作所，有何價值，我憲兵若能一一分析認識了解，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爰特舉例如左：

甲、例如軍隊過境或駐軍開拔時，其脫離長官之單獨軍人，軍風紀自易敗壞，此時憲兵臨事應以寬大之態度，和平方法不拘細節，注意要點，設遇較大之事件，則應通告其原屬長官自行或帶回處理，如此則既不得怨於其士兵，復可取信於其上官，情感兩宜，公私咸宜，所謂因時制宜者其例一也。

乙、例如將屆廢歷年關，人民忙於度歲，此際，社會金融活動最盛，兩盜賊之案件自較平日易於發生，憲兵應事前嚴加防範，俾宵小之輩無機可乘，則社會秩序自適於安甯矣，此因時制宜其例二也。

丙、運用注意：國家之政教風俗往往隨時而變遷，居今言昔，必多扞格，故憲兵職務不可不明之，例如昔軍閥時代軍人雖無憑據亦可肆意橫行，而今日則須受種種限制，既須證據，而證據必須合法，又如憲兵有維持軍風紀之責，然由茲抗戰期間人力財力補充不易，購買亦難，此時我憲兵對軍人服裝之取締，因時局之不測，自不可與平時作同日語。

第四項 警務有關之分析

務有關之時間極多，茲爲便於明晰計列表於后：

憲兵實務通論

四四

警務時

就歷史價值分

- 抗戰建國紀念日(七七)
- 革命紀念日(見總理遺教表解)
- 國慶紀念日(同 右)
- 國恥紀念日(同 右)

就法定時效分

- 起訴時效(刑訴第二四八條)
- 上訴時效(民法第四三七、刑訴第三四一條)
- 扣留時效(行政執行法第八條)
- 管束時效(行政執行法第七條)
- 追訴時效(刑法第八〇、八一、八二、八三條)
- 搜索時效(刑法第一四六、一四七條)
- 拘訊時效(刑法第九一、及刑訴第九三條)
- 羈押時效(刑訴第一〇八條)
- 審判時效(刑訴第四九八條)
- 再審時效(民法第四九六、四二四條)
- 行刑時效(刑法第八四、八五兩條)
- 禁毒時效(民國二六年一月一日為禁絕期)
- 禁煙時效(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為禁絕期)
- 日與夜
 - 日 日出後日沒前(日)
 - 夜 日沒後日出前(夜)
 - (刑訴第一四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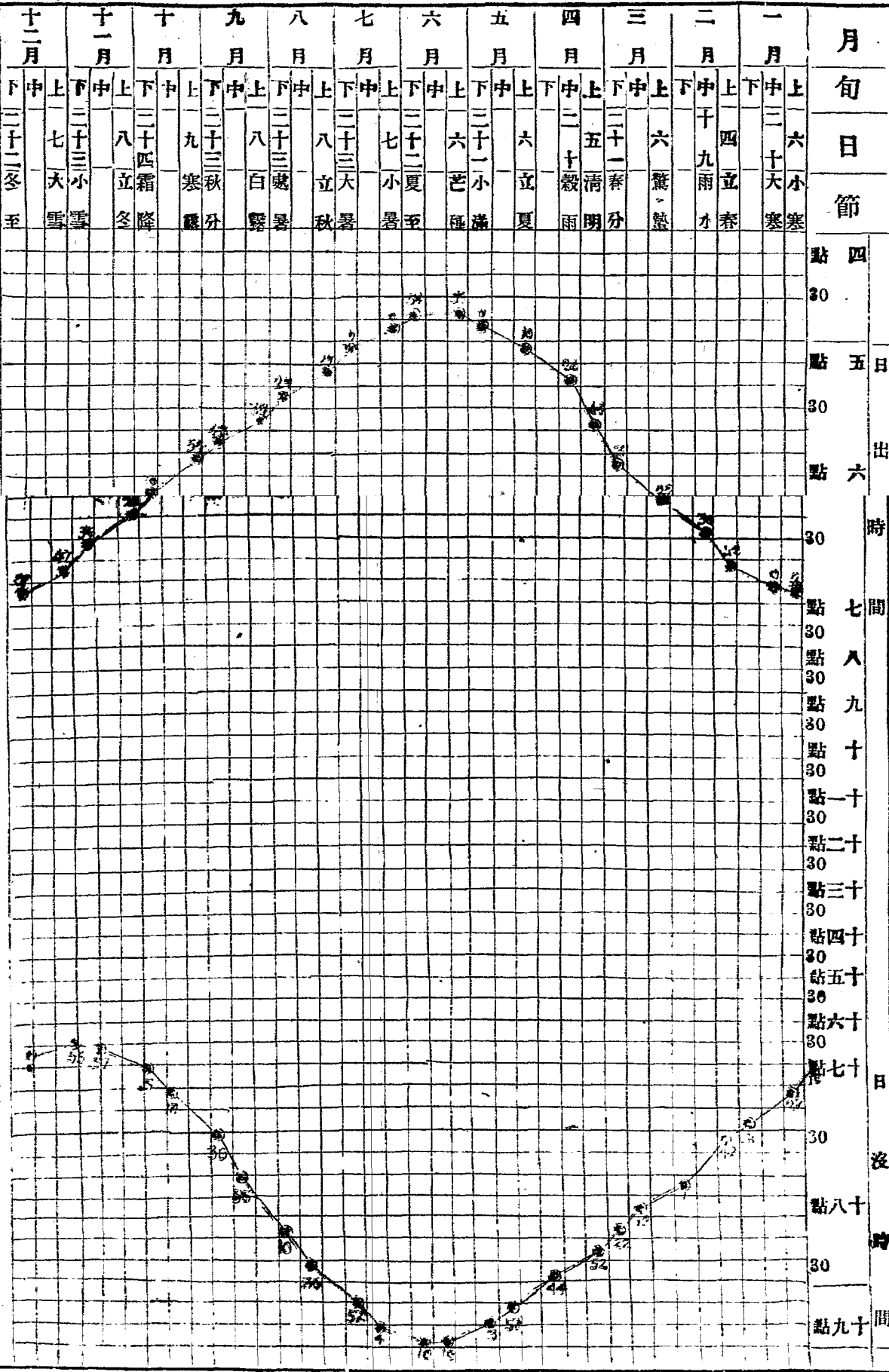
就警備對象分

- 戰爭時
- 演習時
- 戒嚴時
- 軍變時
- 暴動時
- 騷擾時
- 空襲時
- 災害時
- 逃往時
- 違警時
- 未詳時
- 遲延時

就警務對象分

- 遲延時

日出日沒時間表



備考

- 一 表內日出沒時間欄中所有點旁數字為時刻之分數例如小寒下之(2)為七點零二分大寒下之(6)則為七點正餘類推。
- 二 天明時刻在日前約三十分天暗時刻在日沒後約三十分
- 三 本表依二十六年日曆編製其大數則各年可用
- 四 本表可供升降黨國旗時間參考之用

第四節 空間

第一項 意義

空間者時間之對象，即自然所包括之各部份及應有之範圍也。

一、就廣義言：包括宇宙萬物及人類社會之一切現象，並能以吾人四肢五官相接觸者也。

二、就狹義言：即有一定之形象而橫於無限之體面也，易言之，即事物存在之一定地方與時間相對稱。

第二項 重要

一、就一般言：空間係隨時變更，為時間相似，蓋從大處觀之，太陽係不斷繞着地球運行，故凡宇宙萬物，附着于地球者，均隨運行而變更，吾人任事，必須將空間認識清楚，換言之，即須認識本身，認識環境，認識大局，吾人不能脫離空間，亦不能寄存於空間，故空間者，人類生命之寄所也。

二、就勤務言：憲兵一切勤務，皆不能與空間割離，而空間之諸種現象亦即整個社會之

現象，然何種空間任警務上有何作用，有何價值，我憲兵應詳為認識。否則，勤務無法推行，處事不能裕如，服務效果則茫無所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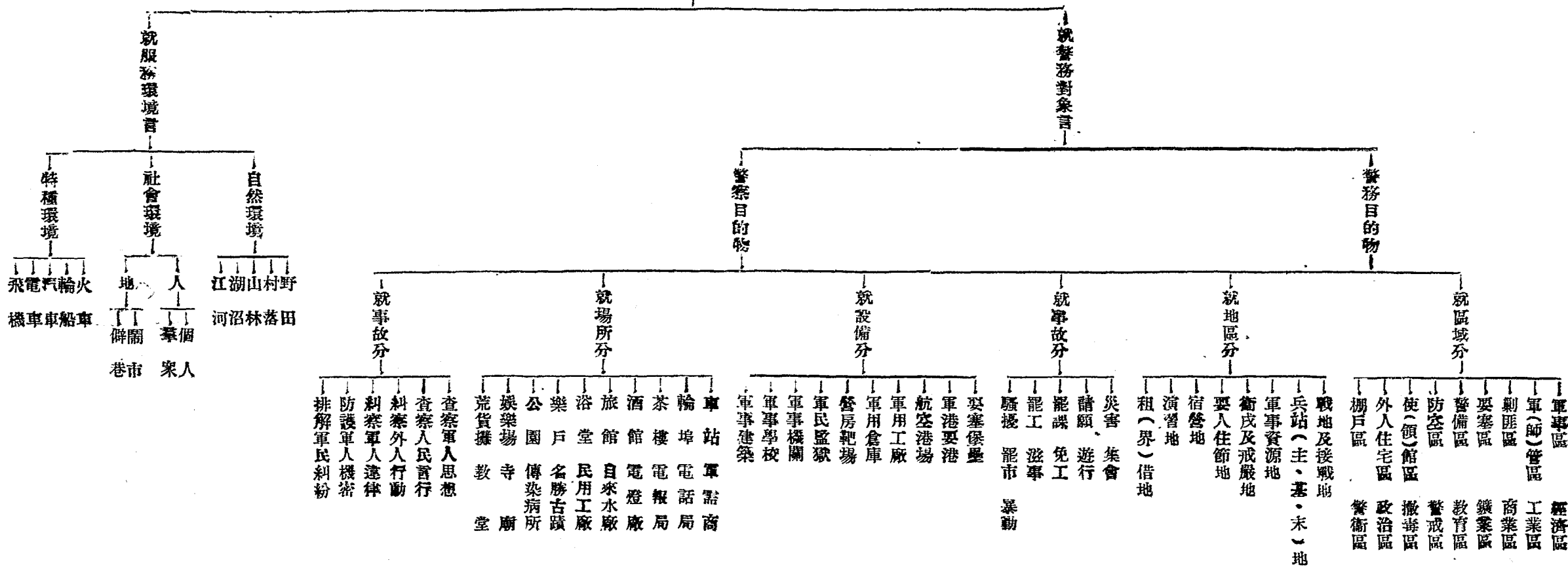
第三項 運用

夫事者乃人、物、地、時。同時發生關係之謂也，故憲兵勤務之實施，對於空間之重要，已詳如前述，蓋雖同一勤務，同一人員，常因其所在地區之不同，而實施所得之結果互異，此亦如時間然，例如以護車勤務言，京滬護車勤務有京滬路之特點，粵漢護車勤務有粵漢路之特點，雖兩路同為一護車勤務，而又同一憲兵履行該項勤務，絕不可以京滬路之方式而施諸粵漢路，反之，亦不可以粵漢路之方式而施諸於京滬路，是故凡一勤務空間之變換，必先明白該空間之特質，而後妥為運用，庶不至有所僨事焉。

第四項 警務有關空間之分析

警務有關之空間極多，茲為便於明晰計列表於后：

析分之間空務警



蔣渺滄

第五章：武器之使用

第一節 意義及根據

憲兵使用武器，係根據憲兵令第七條衛戍勤務令第十一條及警械使用條例所定，爲表示政府威力及行使正當防衛，以達成警務上預期目的之行為也。

查憲兵令及衛戍勤務令警械使用條例等之規定，其立法精神，係根據「刑法第廿二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行為不罰』。民法第一四九條：『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軍刑法第廿五條但書：『但有不得已之理由，而爲正當防衛者』——法定之正當防衛發生者也。

第二節 要件

憲兵使用武器，以憲兵令第七條衛戍勤務令等十一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等之規定，爲使用武器之根據，否則均爲非法使用武器，如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負故意傷害及殺人之刑事責任。其依法定使用武器時，亦不得過當，故須有左列各要件：

- 一、就時間言：限於現在；
- 二、就行為言：於限對方不法；

三、就目的言：限於防衛自己或他人，而無其他方法可以避免危害；

四、就結果言：須客觀的認定爲正當；

按上述要件，經客觀的認定。如認爲使用武器失當者，其因而致人於死或傷，應負過失傷害及殺人之刑事責任。

憲兵履行衛兵勤務時，其對武器之使用，與戰時步槍略異，除在情況迫急，呼口令至數聲而不答，且又不能辨認其爲何人尙稍涉猶豫，卽有陷自身於危險時，得不失時機斷然射殺外，餘均以上述要件爲準據。

第二節 使用時機

憲兵在履行警備警備勤務時，其使用武器之原則應根據憲兵令及衛戍勤務令及警械使用條例等之規定而使用之。但於對外禦侮作戰及對內戡亂剿匪等時機，則爲例外情形。茲特將憲兵令第七條所示之時機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項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本項規定使用武器之目的爲防衛個人生命安全。其使用武器之要件應注意「暴行力量」不危迫生命而可避免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暴行力量：暴行者，係指持有凶器或其他有形之暴力而言，其加害之力量，有危

害生命之可憐。其伴備用武器。若無於此。精神亂失常。患者之暴行。應設法妥為防止。不宜過於使用武器。其對徒手暴徒之加害。雖因形勢難辦。未援不。應持武器確認有被劫奪。而能行致生命危險者。定為例外。

二、追害情勢：追害者。係暴行方最過害及本身。非使用武器。應以避兇為第一。若其他有形之暴行如刀槍等而行加害。其程度已及免險距離以內者。而讓無可讓者。方許使用武器。其對徒手暴徒之追害。若因方弱難辦。求援不及時。方得使用武器。已見。但於使用時。不可使暴者致於死亡。

第二項 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本項規定武器使用之目的。為鎮壓羣衆以保社會安全。其使用武器之要件。應分別「羣衆騷擾」與「羣衆暴動」二段。茲分述如次。

一、羣衆騷擾：羣衆騷擾。係由於一時之觸動。而聚合。大都係受少數人之煽動。因而盲從附會。意圖以騷擾手段達成其共同之目的。故應慎捕其首領。使其自行瓦解。此為上策。否則專於徒手羣衆。應以和平方法處理。絕對避免發生流血事件。若以含有。應治意味之騷擾。更應特別注意。不宜輕於使用武器。

二、羣衆暴動：羣衆暴動。係以暴力或凶器。及其他有形手段。以達其破壞社會秩序。

並危害他人之生命財產者，須認爲非和平手段所可處置時，始得使用武器，以見其擊斃之目的。

第三項 因防衛駐守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使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本項規定使用武器，爲防衛駐守土地、屋宇及人之生命財產爲目的，其使用武器之要件，應分爲「防護」與「保衛」二段，茲分述於次：

一、防衛駐守土地屋宇：憲兵駐守之土地、屋宇，多爲戰地，要塞地，營房，軍用倉庫等類，如有侵害者，其目的在占據或破壞我之防衛物，爲抵抗其暴力，達成防衛任務時，自當使用武器，其若因少數人起行動，意圖示威而期達成其共同目的者，須詳察其侵害之背景（動機）而爲和平說服之處置，切忌以感情衝動，任意使用武器，而致身陷罪戾，不可不慎！

二、保衛人民之生命財產：憲兵受他人之囑託，而保衛其生命或財產時，如受暴力侵害且時機急迫，非使用武器不能達成保護之任務時，當可使用武器。惟對於此種侵害，必須先以他種手段，以冀斂戢，而使斂範，斯與上策，非至不得已時不得備用之。

第四項 對罪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本項規定使刑武器以制止要犯之脫逃爲目的。其使用武器之要件爲「要犯逃走」所謂要犯之解釋。雖無明文規定。憲兵得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無一定之居住所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有運械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殘廢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及第八十八條之現行犯「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或被追呼爲犯罪人者，或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與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將逃犯：「……」當可視爲要犯，至其逃走行爲，多發生於逮捕，押解，羈押（拘留）監獄等時間，認爲情況急迫，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其逃走時，方可使用武器。惟人犯之欲逃走，其罪必重，卽爲輕者而其「逃走」則一，憲兵固得以此減輕法律上之責任，率然射擊以至爾後職務進行發生障礙，亦爲不宜，故於處置此項事變之起，平時應有詳密之研究，俾臨時能作機敏之應付也。

第四節 使用程序

第一項 裝彈時機

憲兵在服務中，其攜帶之槍枝，非遇左列時機，不得裝填子彈：

一、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由午前零時至天明時；

憲兵實務通論

- 二、在不適地方，或僻靜處所有受動襲之虞時；
 - 三、在屋外服行警衛勤務而有必要時；
 - 四、鋪壓騷動及應付嚴重事變時；
 - 五、逮捕或押解要犯時；
 - 六、搜捕要犯之身體，或家宅時；
 - 七、奉上官特別命令時；
- 前項時機，應在指揮者監視下行之，但不得使彈丸脫軌。

第二項 使用程序

憲兵使用武器，除按照上節規定時機外，並須準照如次之程序行之，茲說明於左：

- 一、警告：（即以口頭警告之）——和平聲中寓莊嚴之氣。
- 二、密放：（即以槍朝天示威）——在屋內時，應注意樓上之人，在樓上時，須注意樓下之人。
- 三、射擊：（須以不傷及重要之部位為主）

第三項 使用時之注意

憲兵使用武器，如在非常事變時刻追急警區之最後手段，茲特以警械使用條例所示

注意事項須明瞭

八、洋口槍用武器如非常急迫或重要者，應事先口頭警告，如經婉勸而仍量若罔聞者，

再行數響開槍警告之（第四條）。

九、口頭警告或使用武器警告後，而對方已有畏服之情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五條）。

十、當時情況如非使用武器不可時，可審慎使用之，但須注意勿傷及他人或波引意

外事件（第六條）。

十一、如非必要，應注意勿傷及其人之致命部位（第七條）。

第四項 使用武器後之報告

憲兵使用武器後，應依照憲兵服務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警械使用條例

第八條之規定，將使用武器之原因、時刻、地點、彈數、及事變經過始末，呈報直屬上

級，茲述其本要於左：

一、使用武器者之履歷、職級、姓名、

二、使用之日、時、場所、

三、使用武器之事實狀況及法令根據；

憲兵覺察避讓

四、使用之方法

五、使用之結果（如有死傷，應調查其姓名、性別、職級、籍貫、年齡、住址、傷害之狀況及觀後感，應詳細記載，以便其官加註意見）；

六、社會輿論

七、對使用武器之感想（本人及所屬長官）

第五節 測驗問題

- 一、試述憲兵使用武器之意義及根據？
- 二、憲兵按規定使用武器，要件有幾？
- 三、暴行須至何種程度，方得使用武器？
- 四、追害須至何種程度，方得使用武器？
- 五、對羣衆騷擾，可否使用武器？
- 六、對羣衆暴動，應在何種情況之下，方可使用武器？
- 七、憲兵於服務中，在何種時機，方得裝填子彈？
- 八、憲兵使用武器之程序如何？
- 九、憲兵使用武器後，應如何報告？

第六章 戒具之使用

第一節 意義及根據

戒具係強制力之作用，拘束人之身體，以預防其脫逃，加暴，自戕等行為，但身體自由，依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審問，拘禁，處罰。」憲法草案第九條：「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之規定，得予保障，故憲法備用戒具，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或自殺之虞時，不得束縛其身體。」否則不得濫用。

戒具之種類，分腳鐐，手銬，捕繩，縣鎖等五種，現在憲兵所常用者，為腳鐐，手銬，捕繩三種。

第二節 使用時機

使用戒具之時機，係刑事訴訟法、監獄規則、看守所暫行規則、行政執行法等之規定，其使用戒具之時機如左：

一、執行拘提票，押票，逮捕令時。

憲兵實務通論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時，（刑訴法第九十條），得使用戒具。

三、羈禁監獄者及監外行動時。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羈禁者在監外行動時，皆得使用戒具，但須有監獄長之命令行之（監獄規則第二五六條）。

四、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逃亡之虞時，得使用戒具（刑訴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五、逮捕現行犯及準現行犯時，得使用戒具（刑訴法第八十八條）。

六、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管束時。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管束者，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之身體生命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力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有預救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以爲情形，均得使用戒具。

凡使用戒繫時，應視班級之輕重，身位，時間，地點等，而分戒具之種類，應注意其名稱，並勿傷害其身體，為要。○ 戒繫深處，八寸為條。

第三節 使用方法

戒具使用方後，現現在憲兵服用者，分脚鍊、手銬、捕繩三種，其使用方法分述於後。

第一項 脚鍊

脚鍊為戒具之一，原期在防止人犯乘機逃越之用，其種類以目前本軍所製者言，分為二種，其用法如左。

一、舊式脚鍊其法如下：

製料以爲繩鐵鑄成鐵鍊。

形式：形如梯，惟內端具小環，以便折合，外端折合處各具小圓孔，於關閉時訂釘用。

用後：關閉時，命其犯坐於地，將兩足伸直，然後將脚鍊套於兩足之足關節上。

折合處，用鐵釘將外端折合處，用鐵釘將外端折合處之

一、新式脚鍊其法如下：

憲兵軍用通論

二新式腳鍊

質料：為鋼鐵鑄成；外鍍以電鍍。

形式：如馬鐙，其關閉處製有明齒五個，交叉處係螺絲之伸縮彈簧，其鎖鑰則為陰螺絲。

用法：關閉時，無須鑰鑰，祇將暗齒尾端插入孔道中即可，開放時，用鑰鑰旋入於孔道用力向外拿即開。

第二項 手銬

手銬之種類繁多，舊式者，笨重不堪，既礙觀瞻，又乖人道。新式者，以德造為佳，其輕便而適用，本部所採用者，為螺絲手銬及雙搭手銬兩種，其用法如左。

一、螺絲手銬

質料：為鋼鐵鑄成，并鍍以電鍍。

形式：形如馬鐙，其鑰匙與關鍵之組織均係螺絲形，關閉處製有暗齒三個，交叉處係陽螺絲，伸縮彈簧，其鑰匙則為陰螺絲式。

用法：關閉時，無須鑰匙，僅將暗齒之尾端插入孔道即可，開放時，用鑰匙旋入孔道，左轉三次即開（參照第一第二圖）。

二、雙搭手鐐

質料上為洋銅所製，外鍍以電鍍。

形式由兩個半圓形勾搭而成，其關閉之半圓具有明齒十二，交叉之彈簧具有三齒。

鑰匙如保險箱所用者。

用法：關閉時，隨A推動即行闔住（如第三圖）；開放時，將鑰匙透入孔道，左

轉一把即開（如第四圖）。

第三項 捕繩

捕繩使用之要領，在於神速，簡易，確切，故於平時務須練習爛熟，更應適用武術，摔角等混合操作，至使用捕繩之種類，分押送繩（基本捕繩），比翼繩，透捕繩（應用捕繩）三種；押送繩以犯嫌之對象與押送路程之遠近，又分腰手繩，肘結繩，脊釣繩，線腕繩（分裏繩外繩）等四種；捕繩之長度，亦因種類不同稍有差異，押送繩，長為三丈二尺，圓徑約三分，係通常備置隊中，透捕繩，長為二丈四尺，圓徑約二分，係憲兵服勤務時攜帶者，以棉紗或麻質織成，取其柔軟堅實，不致折斷，其繩一端作寸許之短套如蛇口形。

第一款 紮法及解法

憲兵實務通論

甲、刑繩之繫法分爲兩種，一曰十字式，二曰葫蘆式，其方法分述如左：

第一法 十字式，將左掌伸直，拇指與小指極力張開，以繩端之蛇口掛於左手拇指，旋將繩端牽至小指生套掛再斜牽掛於拇指上，使中間成十字式，其來復當繩在掛，約至全繩四分之一處，即將掛兩指之繩上，齊摘上繩住，由有蛇口之端，用餘繩向下緊密纏繞，如彈簧狀，纏畢，以末繩折一小長半輪，穿入直透蛇口之長套內，再將蛇口之端，向上抽緊，即成彈簧式之繩一束，可放於褲袋內。

第二法，葫蘆式，將繩折半，以折半之端，約留寸許，置於左手食指之第二關節，以拇指壓之，餘繩由左掌內垂出，再以右手持餘繩尺許，繞兩指生回繞，作成葫蘆形圈套（但須將所留寸許之繩，由前向左後纏繞一週），圈端置於左手食指掛指所壓之處，以拇指壓住，復將其垂繩由左下向右上圍繞至第一次圈端上，仍以拇指壓住，其餘垂繩，依樣疊次，作圈圍繞，但作圈之繩，須逐漸縮短，使圍繞之部背面，盡排列外面，正面則成人字紋，繞至末端，將所垂餘繩，折一亦長半輪，穿入第二次圈內，再將中央所留寸許折半之端，向上抽緊束緊，即成一葫蘆形之繩一束，可隨便放置，或繫於馬鞍後鞍帶之鑲上，注意：此法不適用於遺囑繩。

乙、刑繩之解法，如使用刑繩時即取出，將繩末端小長半輪抽出，然後用力抽反對之端，刑繩自然鬆解，長短隨意毫不紊亂。

第二款 男結扣結法

欲練習男結扣時，下口令如左：

口令 男結扣預備 開始

一 開預備之口令，逮捕者與被捆者取對面方向立正，距離約一步，逮捕者即將繩解開，以左手持繩之一端尺許處，餘繩由左掌內垂下，左臂向前彎約拳半式，仍取不動姿勢。

開開始口令，逮捕者右足前伸約半步，同時以右手將被捆者右腕牽至其胸前橫住，距其胸部約二十生的米達，手心向內，將掌握緊，再以右手持繩腕之上端，將被捆者右腕，由內向外上方纏繞一週，與掌腕交叉，亦由左手握住，再以右手持繩腕作二寸許直徑之圓圈，將外股繩圍繞其半，圈之兩端，同置於左手食指第二關節上，以拇指壓住，餘繩由左手內垂出，再以右手持外股繩，緊貼圈之兩端，向左牽引，置於右手食指之第三關節，并以食指用力抵住，復用右手將抵住之繩，再用力牽入圈內，（或作寸許之長半輪牽入），向下方持緊，同時以左手拇指推倒之兩端壓住，然後以右手夾袖左手內之繩束緊，即成男結扣。而無論施用何種繩，凡結扣時必用之。故在演捕繩術之先，務須多加練習此結扣法，必使甚爛熟為要也。

第三款 腰手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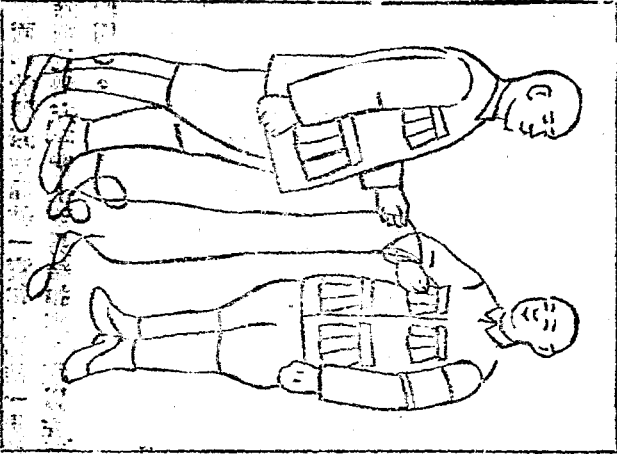
此繩使用之本旨，原為保持穿著制服軍人重慶禮面起見，故聯絡之繩及結扣處，宜注意由外面不得觸見為要。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對面方向立正，距離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腰手繩預備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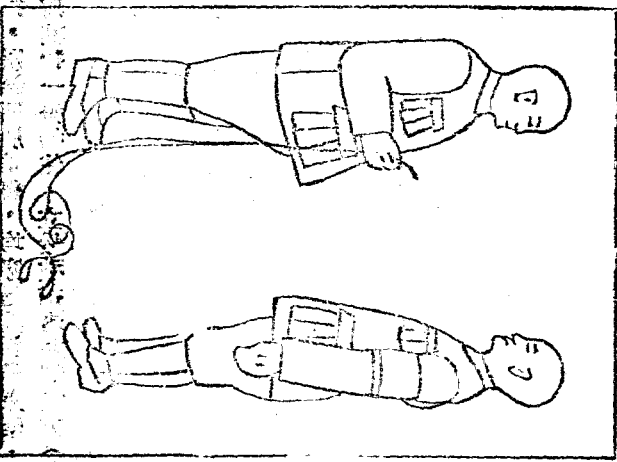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刑繩兩端并齊折半，以繩之雙端部，量取被捕者肩幅之寬處，用左手拇食指捏住，再將餘繩折半，與兩指所捏之部並齊，再將此雙繩折半之端，用左手拇食指捏住，左肘向前彎曲，取水平式，兩目凝視被捕者（如第一圖）

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上前約半步，以右手將被捕者之右臂，向其左方彎曲至水平止，距其胸約二十生的米達，以左手所捏之繩端，在逮捕者右腕部，由內向外纏繞一週，結一男結扣，但須結一死男結扣（如第二圖）；次取長而能分開之繩，由被捕者之右向左，約與肩幅相等距離之處，二繩相並，結一實扣，再將被捕者左臂提起，以所結實扣之繩分開，各繞其左腕一週，左繩之外側實扣之前，緊貼腕部結一死男結扣，但結此扣時，須將外股繩向圓圈內牽繞一週，（如第三圖），再將被捕者之兩手，使其放在褲袋內，（如無褲袋，放置於兩胯部亦可）并令彼由左向後轉，兩腳均由被捕者兩脅通過。

將兩繩於腰際中間結一實扣，再結一男結扣，將餘四股垂繩，均穿過其活鼻束繫。再將餘繩繞於左手背上至男結扣處，復以左手將其扣一齊攥住，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如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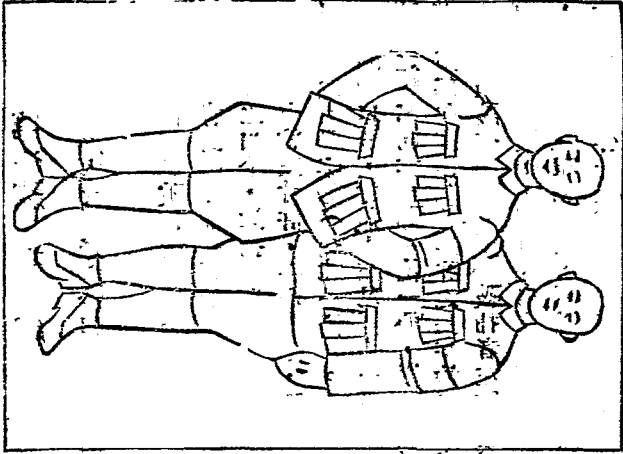


圖二 手 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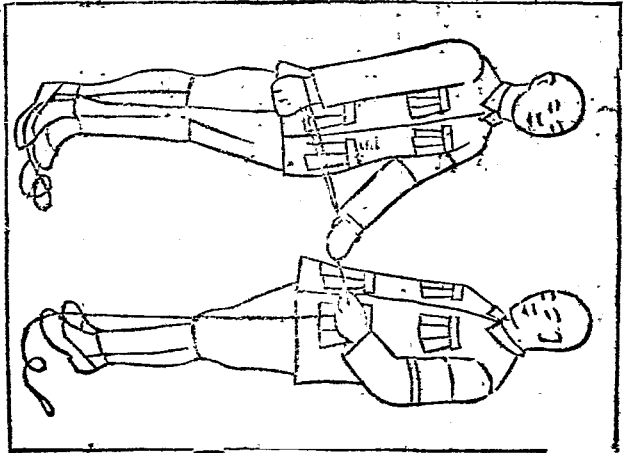
圖一 手 脚

圖四 手帳



憲兵實務通論

圖三 手帳



六五

第四款 脊鈞繩

此繩施用之本旨，乃對於強暴之徒有反抗之意力者，為近逐押送或暫時羈押囑累兇徒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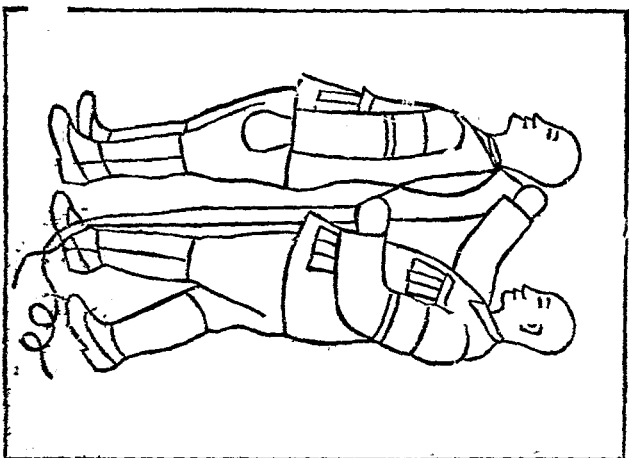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同一之方向立正，距離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脊鈞繩預備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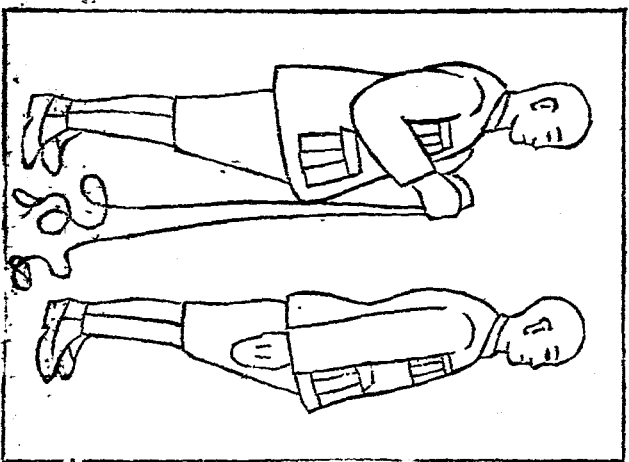
開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刑繩有蛇口之端約留一臂半之長，將繩折半，以兩手持各距離折半之處約三寸許，手心向上，兩臂向前彎曲至胸前，距胸部約二十生的密達，兩目前視，取不動姿勢（如第一圖）。

開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上前一步，以足尖抵住被捕者左足跟，以兩手持之繩由被捕者之頸部向其喉部各繞一週，以由左方繞過之繩壓在由右繞過繩之上，再以左繩由下貼其頸部向上作二寸五許之長半輪引過（如第二圖），與下垂之繩雙結一男結扣，但垂繩不穿過該扣之鼻，再使被捕者左臂彎至其後腰部約水平處，以垂下之繩引至其左腕關節上端結一實扣，用有蛇口之長繩由內下向外上纏繞左腕一週，復將其右臂亦彎至背後，將右腕置其左腕之上，再以所垂之短繩，由其右腕之外下向內上纏繞一週，復以左腕垂下之繩，作一長半輪，提至與被捕者後領齊高處（如第三圖），穿過由頸垂下雙繩

中間，由內下方通過，引至兩腕間，與兩垂繩交叉，由右向左橫繞兩腕間一週，結一男
結扣（如第四圖）將垂繩穿過其鼻，再穿過頸部男結扣之長鼻，將垂繩繞於左手背上，
並由右手幫同牽制，立時被捕者左側後方約一步處（如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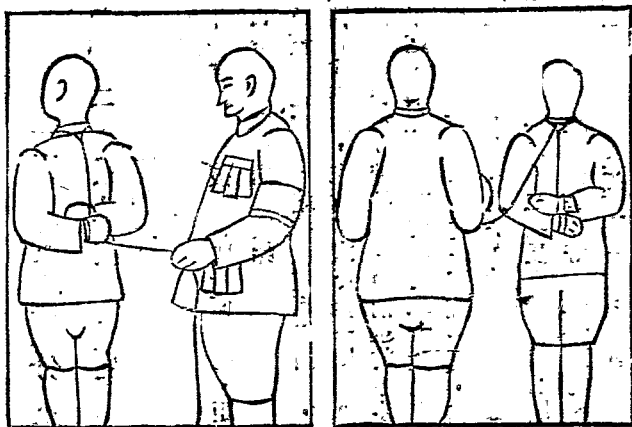


春釣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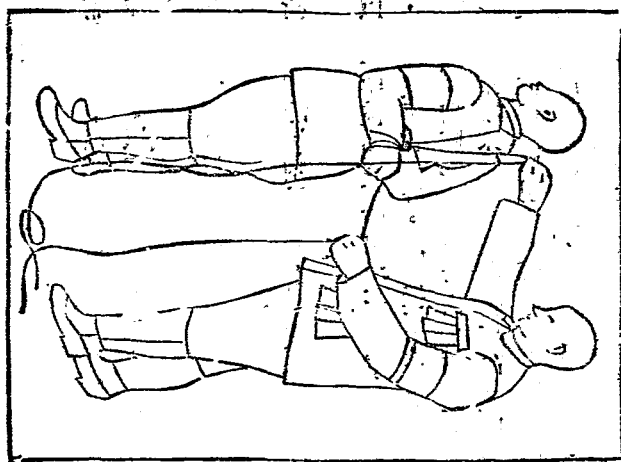


春釣第一圖

圖五 第 鈞 脊 關 四 第 鈞 脊



憲兵實務通論



六九

圖 三 第 鈞 脊

第五款 縛腕繩（分表裏二繩）

此繩有二種繩法，即兩腕縛於腹部者，謂之表繩；兩繩繞於腰部者，謂之裏繩。其施用之本行，爲近途押送之一，乃對於平常犯人又必須以繩細者而施用之。

（1）表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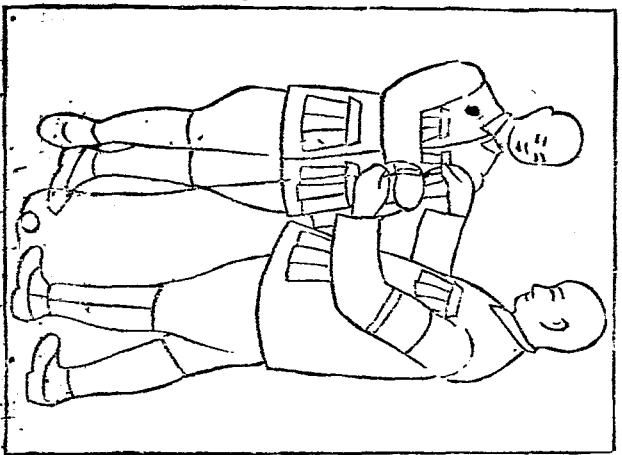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對面方向，距離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表繩預備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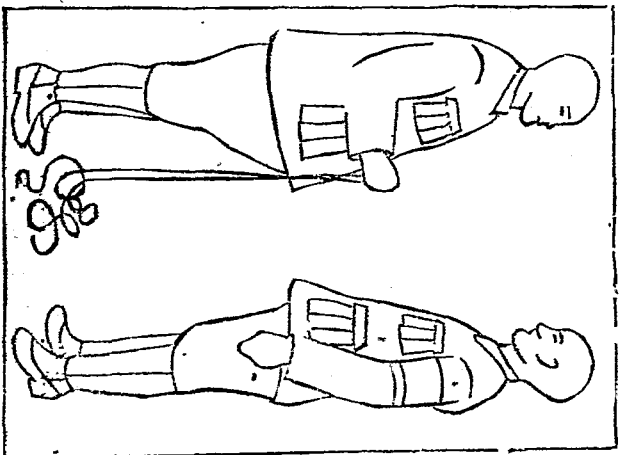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刑繩折半，由折半之部餘出約三寸許，以左手拇指持之，左臂向前彎曲，成水平式（第一圖）。

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前進約半步，以右手將被捕者右腕引至其胸前，向左彎曲約水平處，橫住，距其胸部約二十生指距離，並使其手背向外，將拳握緊，以繩餘出之部，將被捕者右腕由內向上圍繞一週，其折半之端，與腕部上方並齊，以垂繩之右股作一寸許之長半輪，穿入折半之輪內（如第二圖），以左股束緊，再將左股作約圍繞腕部一週之長半輪，穿入第二次長半輪，以右股繩束緊，復將左腕引至右腕之上，注意先以不動之繩，於右腕之繩法繞好（如第三圖），並使其兩腕關節相對，再將餘出之長套，於兩腕之間，自右向左橫繞一週，與垂繩相交，結一男結扣（如第四圖），將繩穿過其

鼻，兩繩分開，令被捕者向後轉，再將兩繩由其兩脅間抽過，引至其後腰中間，結一男
結扣，將垂繩穿過其活鼻，束緊餘繩繞於左手背上，以右手幫同牽制，立於被捕者左側
後方約一步處（如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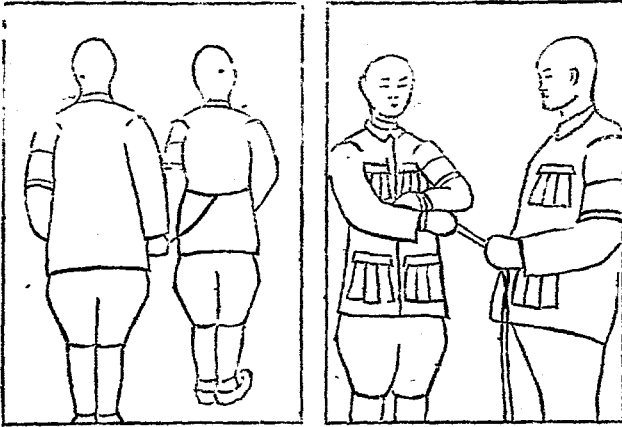
禮 腕 節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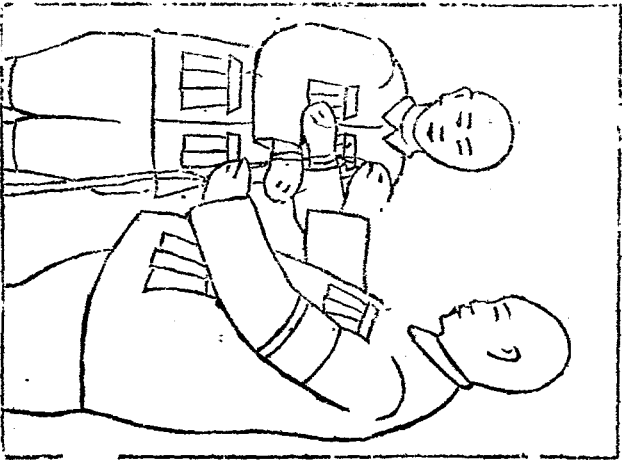
禮 腕 節 (表) 1

b (表) 腕 纏

4 (表) 腕 纏



國憲兵實務通論



腕 纏 (表) 3

七三

(2) 裏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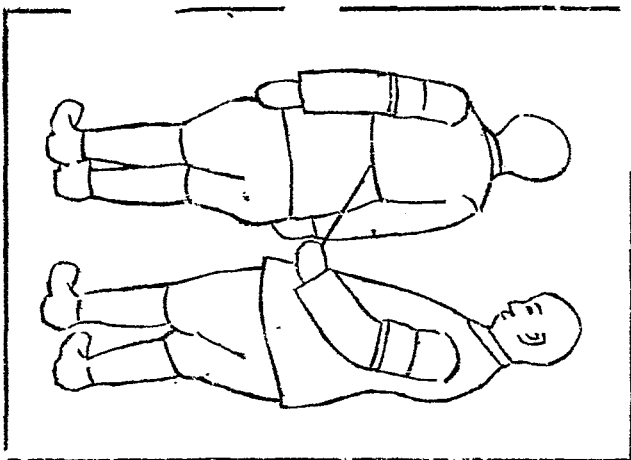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同一方向，逮捕者立於被捕者之後，相距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裏繩預備，開始

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刑繩有蛇口之端約留一臂半之長，其餘折半以兩手各持距折半處五寸許之處，手心向上，兩臂彎曲至腹部相距約二十生的密遠處，取不動姿勢（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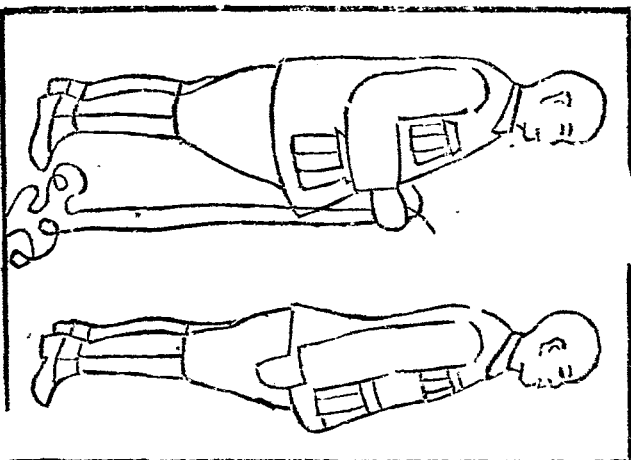
開始口令，逮捕者左，上前一步，以左足尖抵住被捕者左足跟，以兩手所持之繩自被捕者腰際向前腹部各繞一週，兩繩並齊，以由左繞過之繩壓在由右繞過繩之上方，再由腰際兩繩之下，向內上將左繩引過約寸許之長半輪，與垂下之兩繩結一男結扣（如第二圖），將垂繩穿過其鼻，再將被捕者左臂彎至其後腰部，約水平處，以有蛇口之長繩，自內下向外上方繞左腕一週（如第三圖），再將其右臂亦彎至背後，將右腕置其左腕上，以所垂之短繩，自其右腕之外下向內上方纏繞一週（如第四圖），然後以纏左腕之垂繩作一長半輪，提至與被捕者後領齊高處，自被捕者腰際向內下方通過，引至兩腕間與兩垂繩交叉，由右向左橫繞兩腕間一週，結一男結扣（如第五圖），將垂繩穿過其鼻，再將垂繩繞於左手背上，並以右手幫同牽制，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約一步處（如第六圖）。

總腕羅(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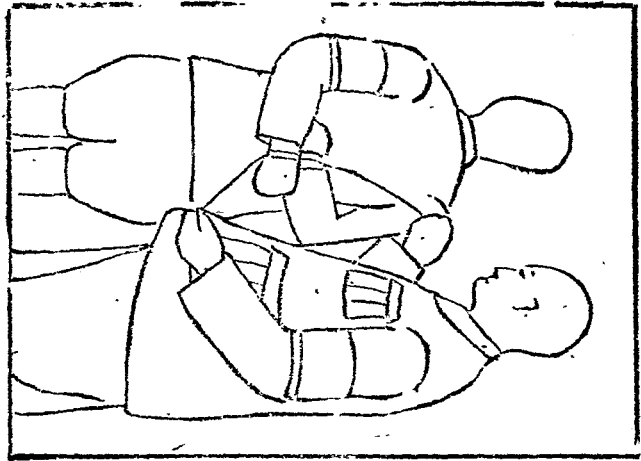


總兵廣務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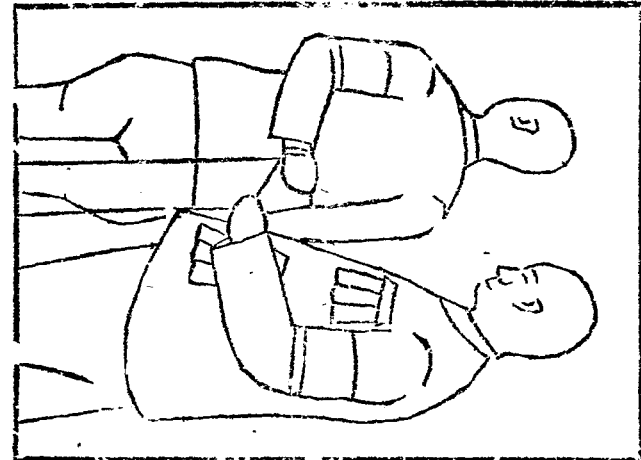
總腕羅(裏) 1



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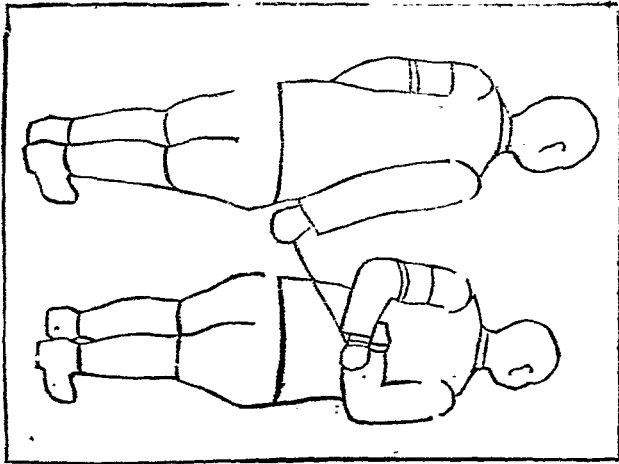


練腕(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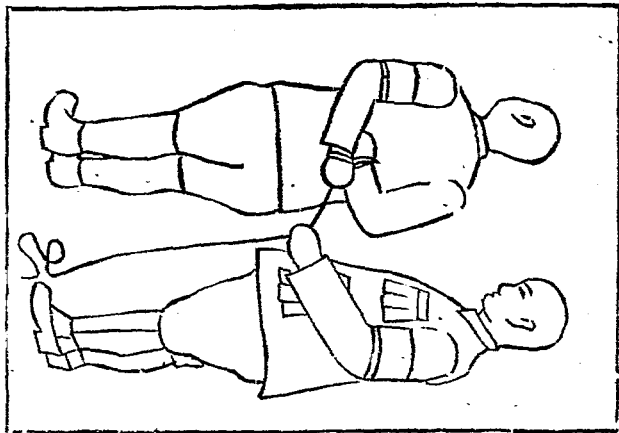


練腕(裏) ●

操腕操(其)



操腕操(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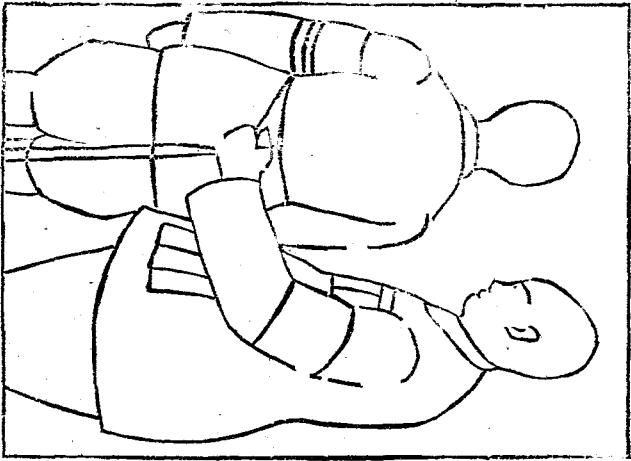
第六款 肘結繩

此繩施用之本旨，爲遠送押送便於被捕者動作起見，故只纏其肘，而腕部則帶手鎖。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同一方向，逮捕者立於被捕者之後，相距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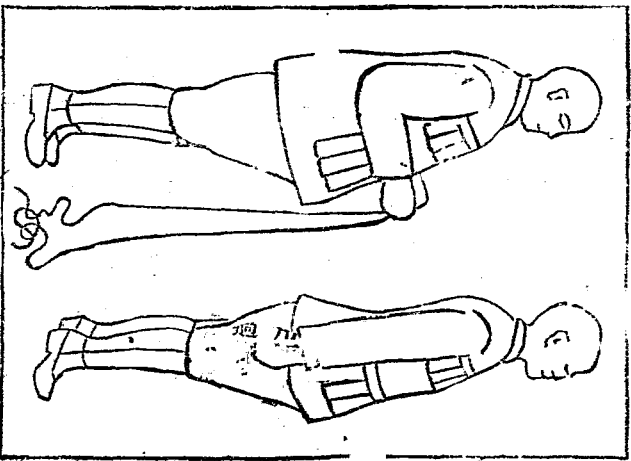
口令 肘結繩預備 開始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即將繩折半，掌心向上，以兩手各持距解折半處五寸許之處，兩臂彎曲至腹部，相距約二十生地密送兩目前視，取不躁姿勢（如第一圖）。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上前一步，以左足尖抵住被捕者左足跟，用兩手所持之繩在其腰際自後向前腹部各繞一週，兩繩並齊。以由左繞過之繩壓在由右繞過繩之上方，再由腰際中間兩繩之下，向內上將左繩引過約寸許之長半輪與垂下之雙繩結一男結扣，將垂繩穿過其鼻，再使被捕者兩肩垂直，微接身體，以腰間垂下之左股繩取長半輪狀，於左肘關節之上約寸許處，由外側向內纏繞一週，結一實扣，復以垂下之繩，連同自腰際繞肘之橫繩結一男結（如第二圖）垂繩不必穿過其鼻，再以腰間垂下之右股繩如繞左肘法，將右肘同樣纏繞（如第三圖）完畢後，以右肘垂下之繩，穿過左肘男結扣之鼻。

以左肘垂下之繩，穿過右肘男結扣之鼻，再將左右肘垂下之繩，引至腰間結一男結扣，餘繩穿過注活鼻束緊，再將被捕者兩手引至其腹部中央帶上平鎖，然後將垂繩繞於左手背上，以右手其同索縛，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約一丈處（如第四圖）



立正姿勢



立正姿勢

第八款 比翼繩

比翼繩施用之本旨。專為犯人執行死刑時。所施用者。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同一方向，逮捕者立於被捕者之後，相距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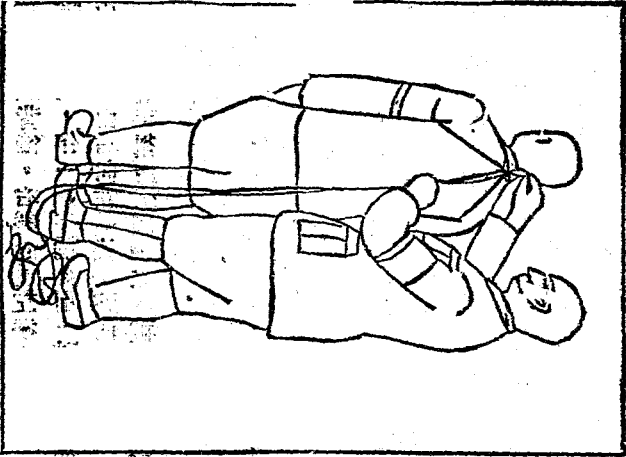
口令 比翼繩預備 開始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刑繩有蛇口之端約留一臂半之長，餘繩折半，兩手各持距折半處約三寸許之處，手心向上，兩臂彎曲至胸部，相距約二十生的處，散不與繩勢（如第一圖）。

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上前一步，以鼻尖抵住獲捕者左足跟，以右手所持之繩由被捕者之頸部向前纏繞至腰部，將兩繩交換，再由其兩脅引過仍至頸部，以左繩壓住右繩作寸許之長半輪，自纏頸部之繩下穿過（如第二圖），與所垂準繩結之男結扣，垂繩穿過其鼻，再以左股繩作一長半輪，由外纏繞左臂肘節寸許之部一週，結一蕪花扣（如第三圖），再結一男結扣（如第四圖），將垂繩穿過其鼻，然後以右股繩如法纏繞其右臂（如第五圖），再將兩垂繩引至中間，結一死男結扣（如第六圖），將被捕者左臂彎至背後，約水平式，用有蛇口之長繩，由內下向外上纏繞腕部一週（如第七圖），再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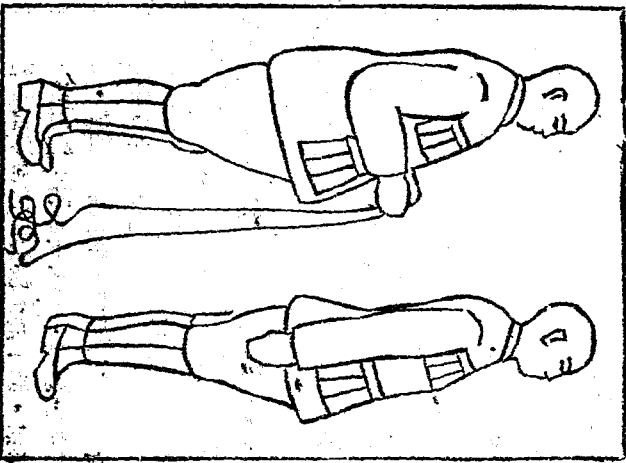
其右臂彎至背後，右拳置於左拳上，以蛇無口之短繩自外向內繞右腕一週，然後以所垂之長繩，作一長半輪繞引至被捕者後領齊高，自兩腕內部向下穿過，復與垂繩相交於兩腕間，由右向左橫繞兩腕間一週，結一男結扣，垂繩穿過其鼻，再將垂繩繞於左手背上，以右手戴繩套翻立於被捕者左側方約一步處（如第八圖）。

憲兵勤務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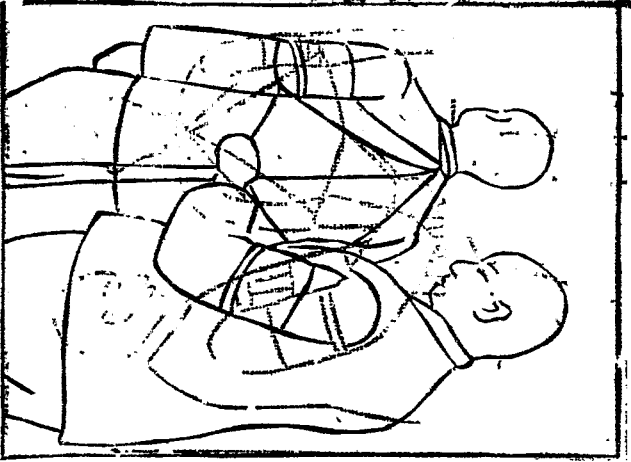
比 較 圖

八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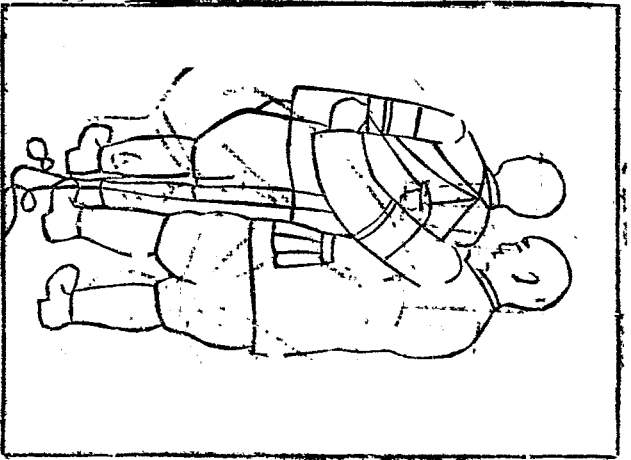
比 較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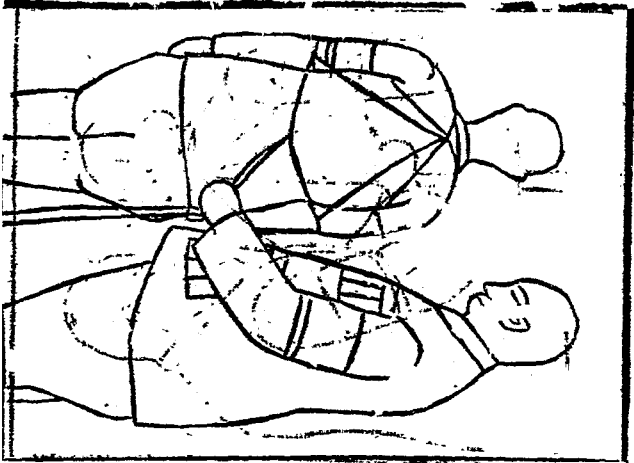
此圖標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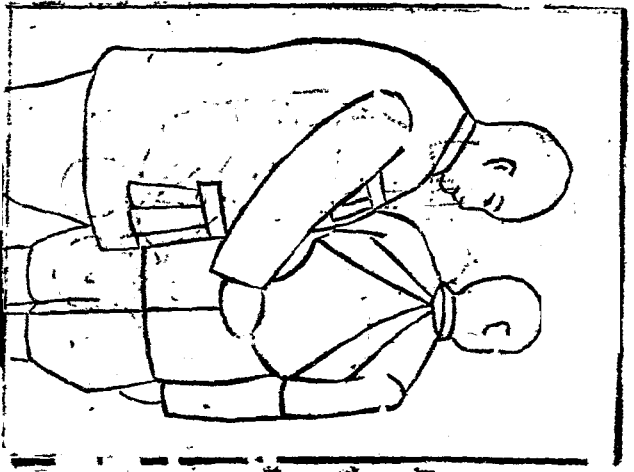
海和真等海論

此圖標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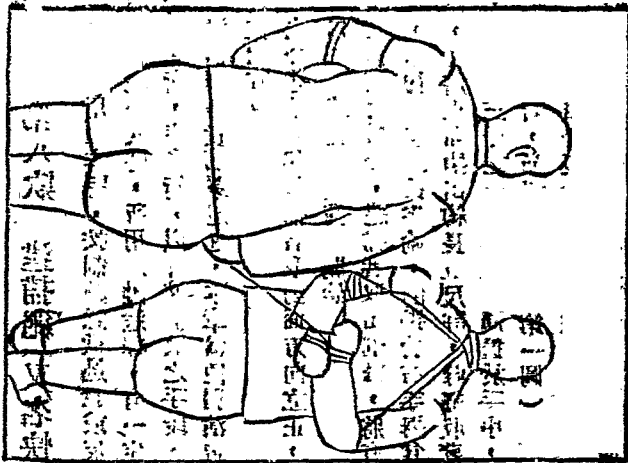


腰紐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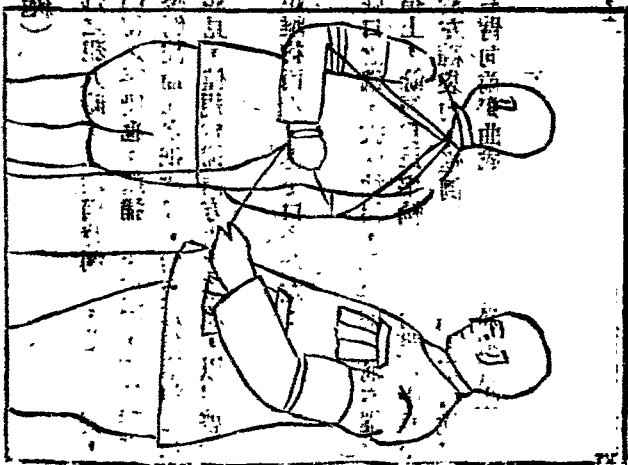


腰紐結

比 羅 圖 九



憲 矣 養 務 進 給



比 羅 圖 十

第八款 逮捕繩（又名快繩）

此繩施用之本旨，按制雖意欲逃脫或反抗之犯人時，往往因時制宜，隨機應變，而不能如護送犯人時，所用之護送繩，有一定制縛之手段也。逮捕繩之要旨，不外乎應用劍術，武術，摔角術，以神速機敏之手段，壓倒被捕人之抵抗力，然後施繩捕縛之是也。故逮捕繩最貴簡單迅速，本章為便利演習起見，僅規定捕繩方法之要領，以期啓發應用之技能耳。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對面方向立正，距離約兩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逮捕繩預備 開始

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取出刑繩，將有蛇口之端，按法抽出，再由蛇口將本端之繩穿入，作約尺許之長半輪，倒掛於右手握實指上，餘繩自長半輪之內方由護口中垂下，握住，再將垂繩抽出約長五尺許，餘繩收藏於左褲袋內，惟倒掛之長半輪，須由蛇口之端，再折回三分之一，與垂繩握於手中，右臂向前彎曲成水平式，並將右腕坐住，兩目監視被捕者，如對敵狀（如第一圖）。

開始口令復分七動作如左：

第一動 被捕者右足上前一步，膝微屈，身體稍向前傾，左腿伸直，同時右手握拳

高舉，向逮捕者頭頂劈打。此時逮捕者即以右手握拳，拳心向外，向前上方以腕部猛力相迎。同時右足亦上前一步，與被捕者取同一姿勢（如第二圖）

第二動 逮捕者將右手五指伸開，將被捕者右腕刁住，再從右方壓下，其刑繩之長半輪自然套入被捕者右腕。再以左手向左上方抽其垂繩，則長半輪即束緊於被捕者右腕部（如第三圖）

第三動 逮捕者以左手由被捕者腕部之垂繩外方，將拇食指伸開護口向上，使垂繩橫落護口中，順臂向左推托，至其肘關節處向卜枝托，同時仍將被捕者右腕握緊翻揚，使其手心向上，并將其右臂綑直，此時逮捕者與被捕者身體成平行綫，同時將左足向左前方邁一步，插入被捕者之右內方，使左膝蓋抵住其右膝彎處（如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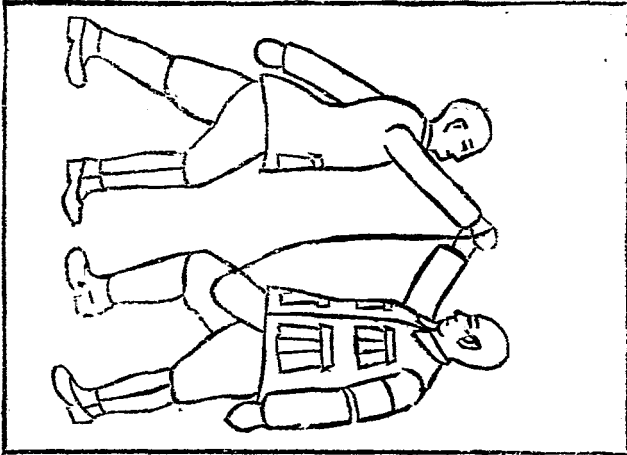
第四動 逮捕者以右手將被捕者右腕稍向前上彎曲，同時，左手握食指一齊用力握其右肘彎處，迅速順關節彎曲之方向由下向後扭至其背後使其手心向外緊貼腰際，同時將自己身體上部稍向左轉（如第五圖）

第五動 逮捕者將右足向左後方退引伸直，距左足一步半足尖向後，兩足蹶成一直綫，身體稍向前傾。同時左手將所握垂繩由被捕者左肩緣至前胸，五指伸直壓在其右乳上方，用力將被捕者上體向後擊仰成弓形，迅速以左臂（腕之土部）緊扼被捕者喉部，並以左肩緊壓其頸部，再以頭之左部緊貼其右耳根（如第六圖）

第六動 逮捕者將右手退出，即以左手所壓之垂繩緊貼被捕者喉部纏至其背後，但不妨礙其呼吸爲度，與纏右腕之繩一齊握緊，將被捕者前推一步，使其兩足靠攏，同時逮捕者右足前邁一步，亦成立正姿勢（如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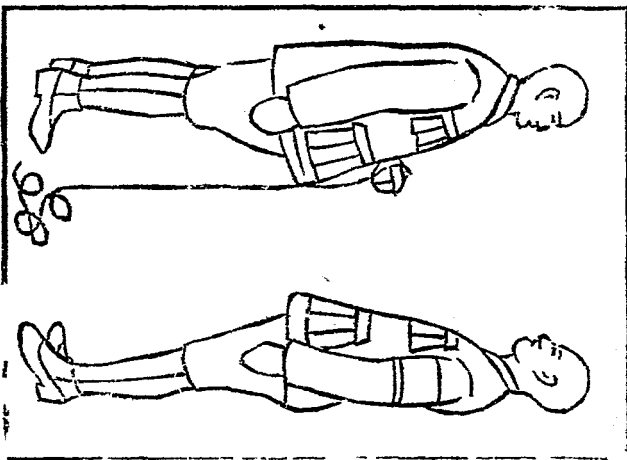
第七動 逮捕者將背後之垂繩引至被捕者右腕，自內下向外上方纏繞一週（如第八圖）再將其左腕扭至背後置於右腕之上，以垂繩自外上向內纏繞一週，將垂繩作一長半輪，向上提引與被捕者後領同高，即穿入纏兩腕雙繞之間向下穿過，復由下引至兩腕前與單股繩交叉，再將所餘輪纏繞兩腕間一週結一男結扣，垂繩穿入鼻內成長半輪狀纏繞互相穿套結成連環式，復將連環式之垂繩繞於左手背上，以右手幫同牽制，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約一步處（如第九圖）

操 縱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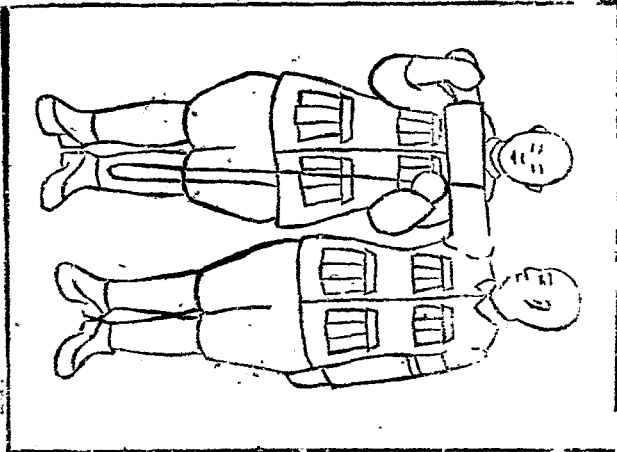


憲兵實務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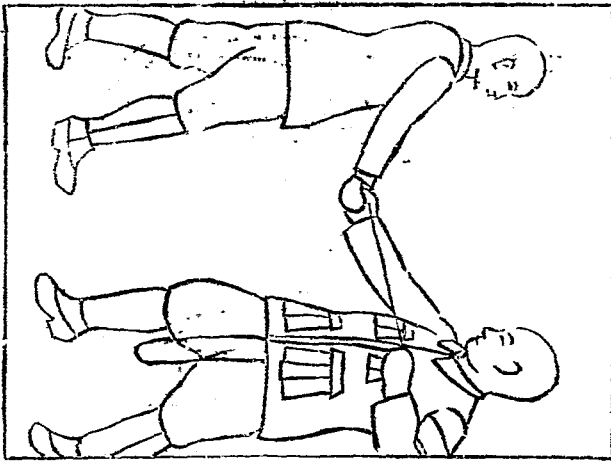
操 縱 圖 1



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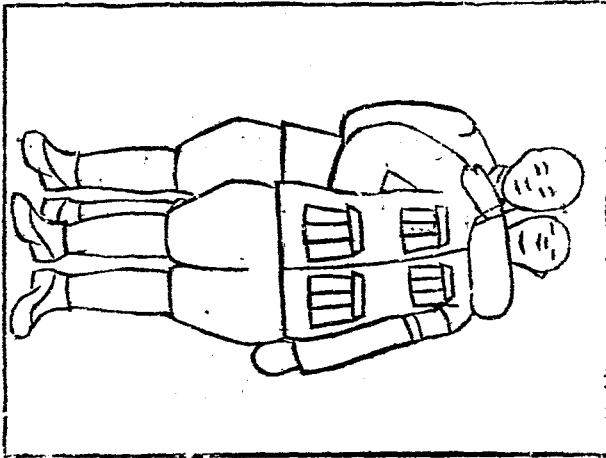


● 憲 兵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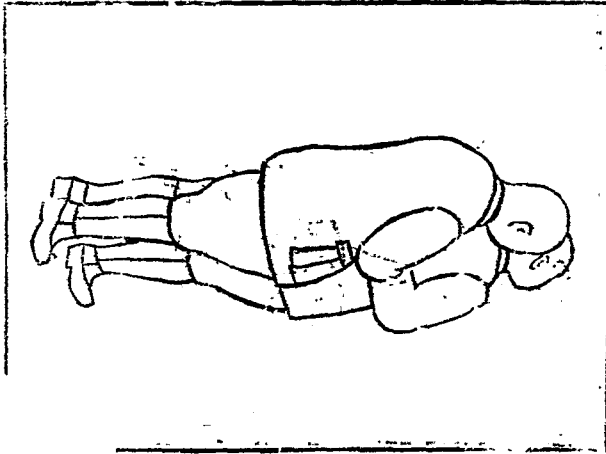


● 檢 査 圖

第一種 隊



憲兵實務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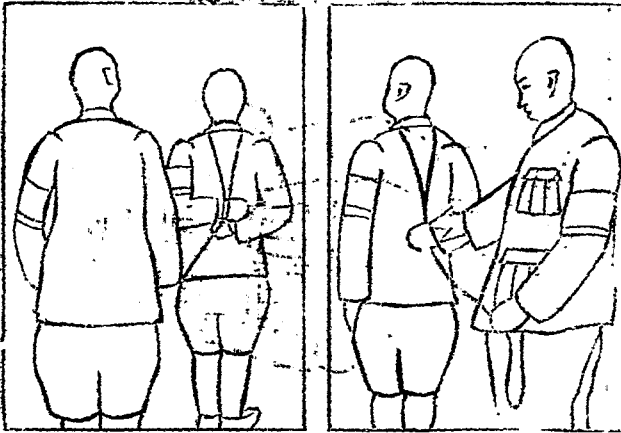


第二種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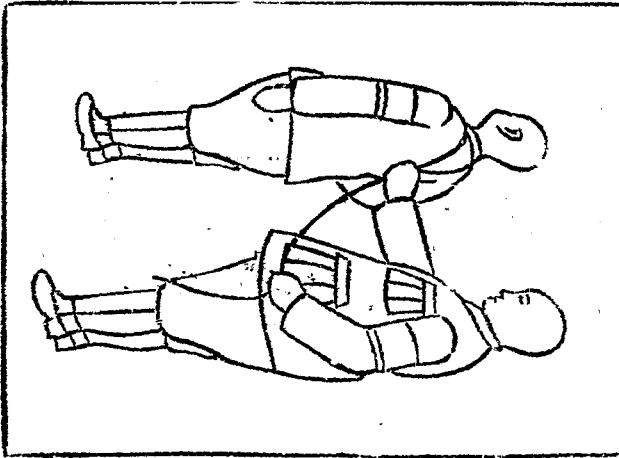
九三

9 側 捕 逮

8 編 控 逮



憲兵實務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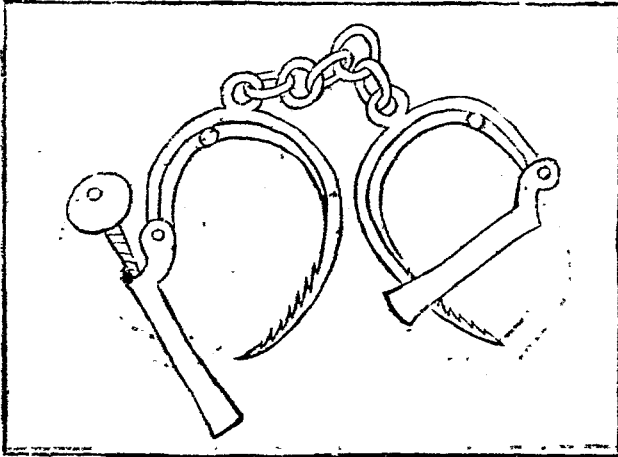


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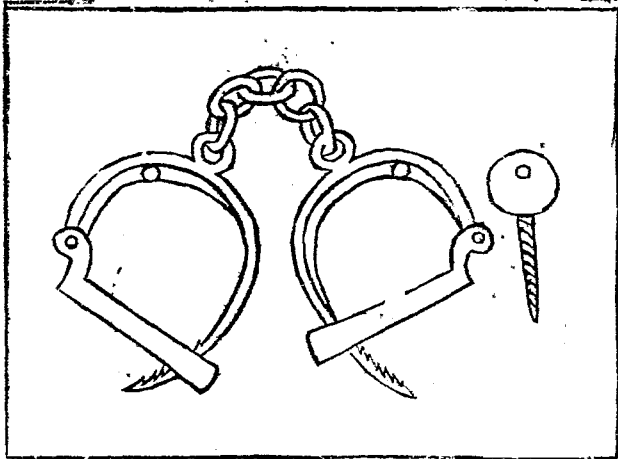
4 蓋 蔽 一 弊

(1) 圖鑄手附

憲兵實務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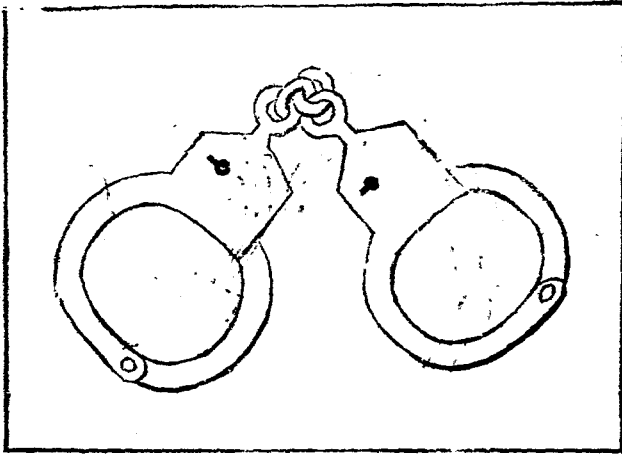


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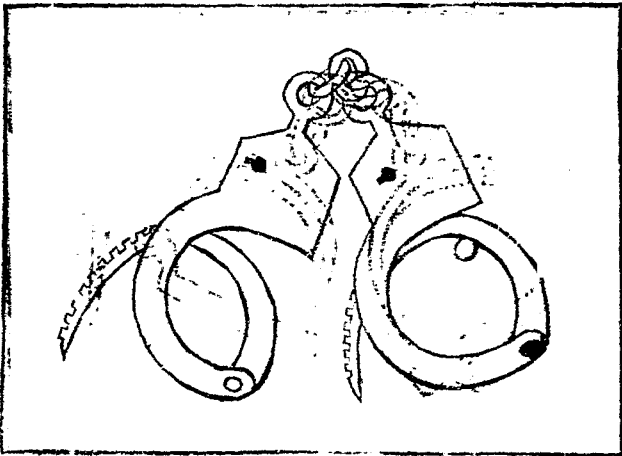


(2)

(3)



憲兵勤務通論



(4)

九六

第四節 測驗問題

- 一、試述戒具使用之意義？
- 二、試列擊戒具使用之時機？
- 三、試述腳镣手鐐之種類及使用法？
- 四、捕繩之種類有幾及用途？

第七章 警笛之使用

第一節 意義

憲兵履行勤務時，如遭遇非常事件，爲警告他人有所注意或認爲非本身力量所能應付者，欲緊急處置或應援而無其他方法時，以警笛之各種呼號，而達到其目的。按憲兵服務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憲兵履行勤務時，通常應攜帶警笛者，即本斯旨。

警笛之作用既有上述之攬釐，準時則應熟爛其使用方法，與聞警後之處置及應援之要領，方不失使用之目的。

第二節 方法

憲兵警務通論

警笛之使用時期，可分二種：一為警備警報；一為防空警報；其使用之方法與時間分述如左：

第一項 警備警報

一、非常警報，連續吹急促聲……
遇盜匪，或暴動，或受暴行，或羣眾械鬥不能制止，及其他非常事變擾害地方治安時使用之。

一、火災警報，間斷吹一長聲一短聲
遇火警時使用之。

二、呼援警報，間斷吹一長聲
追捕人犯，或人犯拒捕，或少數人鬥毆不能排解，或聞非常警報及火災警報需入援助時使用之。

第二項 防空警報

一、空襲警報，間斷吹一長聲兩短聲
遇空襲時使用之。

二、緊急警報，吹一長聲連續短聲。

遇敵機空襲緊急時使用之。

三、解除警報，吹一長聲。

於空襲解除時使用之。

第三節 聞警後之動作

使用警笛時，聞警者除有妨礙本身任務者外，應即協助，其要領如左：

一、聞非常警報，應馳往維持秩序，管制交通或報告關係機關部隊以期消弭事變。

二、聞火災警報，應即通知消防機關兼馳往維持交通秩序，並在被災處所施行對人對物之救護，與警戒竊盜之活動。

三、聞呼援警報，應立即前往援助，如係追捕人犯，則設法截捕之。

四、聞防空警報，應按消極防空之要領實施交通燈火避難等之管制及應行警備之事項。警笛切戒妄行使用，以免妨礙社會秩序及應援者之誤會，否則依法懲戒之。

第四節 測驗問題

一、使用警笛之意義，試申述之。

憲兵實務選論

- 二、警笛之種類及使用方法如何？
- 三、憲兵聞各種警報後之動作如何？

